

股票简称：欧陆通

股票代码：300870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or Electronic Co., Ltd.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航城大道 175 号南航明珠花  
园 1 栋 19 号）

##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2024 年 7 月

## 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 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一节的全文，并特别关注以下风险：

#### （一）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等货币进行结算，存在汇率波动的不确定性。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60.66%、53.05%和 47.12%，汇兑损益(负数为收益)金额分别为 752.28 万元、-4,598.32 万元和-995.71 万元，占剔除股权激励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6.77%、39.93%和 4.22%，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2023 年度，当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贬值 1%时，公司因汇率波动将导致收入下降，进而导致毛利额下降，毛利额下降金额为 1,341.49 万元，占剔除股权激励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5.69%，汇率波动对公司收入存在一定影响，进而影响毛利额，收入实现期间的汇率越低（美元/人民币），对应收入越低、毛利额越低，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汇兑损失增加金额为 516.85 万元，占剔除股权激励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2.19%。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未来出现大幅下降，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下降，汇兑损失金额较大，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境外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5,530.00 万元、142,626.74 万元和 133,830.22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60.66%、53.05%和 47.12%，公司产品主要出口中国港澳台地区、国内保税区、北美、新加坡、越南、泰国、欧盟、韩国等国家和地区。然而，拓展海外业务可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对公司

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境外业务管理不能快速适应当地政治、文化、法律等方面的要求，将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原产中国境内且直接出口美国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8,581.48 万元、7,823.63 万元和 2,312.74 万元，占比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5%、2.91%和 0.81%，占比较小。自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于 2018 年 4 月公布拟加征关税清单以来，公司持续关注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在美国业务的影响。公司销往美国的产品主要为开关电源产品，因公司开关电源产品中，原产中国境内、且直接出口美国的销售占比较小，加征关税对公司影响较小。若未来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家实施对中国企业不利的贸易政策，或下游客户受国际贸易摩擦影响导致产能需求下降，公司出口业务可能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三）研发投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3,169.41 万元、19,788.72 万元和 23,018.84 万元，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5.12%、7.32%和 8.02%，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投入较大且逐年增加，主要系提升电源适配器业务技术水平，满足客户项目需求；以及积极布局高功率服务器电源、纯电交通工具电源、动力电池设备电源等产品而预先发生的研发投入。

公司布局高功率服务器电源、纯电交通工具电源、动力电池设备电源等产品方向，研发投入不断增加，2021 年至 2023 年研发费用分别为 3,068.79 万元、9,213.26 万元、10,147.00 万元，实现的收入为 13.57 万元、3,653.19 万元、28,732.40 万元，因研发需预先投入，客户订单实现需要一定时间，导致短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大于收入。若未来公司研发投入后研发成果不达预期或客户订单不达预期，将存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 （四）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服务器电源销售收入分别为 28,825.84 万元、59,652.90 万元和 81,071.80 万元，经测算，2022 年，发行人服务器电源全球的市场占有率在 0.73%~1.46%之间，国内的市场占有率在 2.56%~5.10%之间。本次募

项目达产年，发行人服务器电源的全球的市场占有率在 2.50%~5.01%之间。目前发行人服务器电源的市场占有较小。

如果未来出现国际贸易摩擦加剧，下游客户服务器业务发展放缓，数据中心行业固定资产投资不达预期，或公司研发进度不达预期导致产品技术指标失去竞争力等情形，募投项目产品市场竞争环境将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服务器电源产品主要客户包括富士康、浪潮信息、海康威视、华勤、联想等，公司服务器电源产品对上述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48.48%、45.80%和 43.72%，同时，公司不断拓展新客户，若出现发行人服务器电源产品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发行人新客户开拓进度不达预期等情形，导致发行人主要客户减少对公司服务器电源产品的采购，公司服务器电源产品销量将无法保持增长或下降。假定产品销量维持 2023 年水平，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年的预计产能利用率将下降至 76.38%，发行人可能会面临新增产能无法消化和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东莞欧陆通数据中心电源建设项目、欧陆通新总部及研发实验室升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是以当前的国家政策导向和市场发展趋势为基础确定的，其中东莞欧陆通数据中心电源建设项目达产年收入为 96,645.08 万元，本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9.34%（税后）。随着数据中心和服务器产业的发展，公司可能面临来自行业竞争加剧和市场价格变化、技术革新、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挑战。虽然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详细的论证，具备人才、技术、市场各方面的充分准备，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对技术发展趋势的判断等因素作出的。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因为发行人对上下游资源整合不及预期，或者因为宏观经济、政策环境、项目建设进度、设备供应等方面的变化，对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公司的预期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 （六）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波动，分别为 15.61%、18.16%、19.72%。受部分材料价格波动、人力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公司毛利

率存在波动。未来若影响公司毛利率的因素出现较大不利变化，未来公司的毛利率可能存在波动风险。

公司其他风险因素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

## 二、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 三、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欧陆通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 四、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严重影响公司业绩及偿债能力的事项，本次债券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大偿付风险。

## 五、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

### （一）现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的主要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视具体情况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1) 在符合《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如果公司当年现金分红的利润已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方式分红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的部分，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由董事会审议确定发展阶段；

重大资金支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经营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4、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合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4.15%，符合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具体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9,573.12	9,016.48	11,108.96
现金分红（含税）（万元）	3,384.52	910.88	1,320.72
当年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17.29%	10.10%	11.8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万元）	5,616.12		
最近三年合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9,698.5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合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14.15%		

#### （三）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欧陆通科学、稳定、持续的分红机制，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号）、《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年）。该议案于2023年2月2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通过，并已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3
二、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信用评级情况.....	3
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3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3
五、特别风险提示事项.....	5
六、关于会后经营业绩变动情况的说明.....	10
七、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计划.....	14
目录.....	16
第一节 释义.....	18
一、一般用语.....	18
二、专业用语.....	19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1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21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2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40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的关系.....	42
第三节 主要股东信息.....	43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43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3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45
一、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45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45
三、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52
四、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53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	55
六、财务状况分析.....	57
七、盈利能力分析.....	78
八、现金流量分析.....	92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96
十、重大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	96
十一、本次发行的影响.....	97
<b>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b>	<b>100</b>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0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00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06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12
<b>第六节 备查文件.....</b>	<b>113</b>

##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词汇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一、基本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欧陆通、深圳欧陆通	指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欧陆通有限	指	深圳欧陆通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赣州欧陆通	指	欧陆通（赣州）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东莞欧陆通	指	东莞欧陆通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深圳智联	指	深圳欧陆通智联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安世博	指	上海安世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为发行人持有 30%股权的参股子公司
苏州博电	指	苏州市博电云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为参股子公司上海安世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苏州云电	指	苏州市云电电子制造有限公司，前身为苏州市安世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杭州欧陆通	指	杭州欧陆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杭州云电	指	杭州云电科技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香港欧陆通	指	香港欧陆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越南欧陆通	指	越南欧陆通科技有限公司，系香港欧陆通全资子公司
台湾欧陆通	指	香港商香港欧陆通科技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系香港欧陆通分公司
上海欧陆通	指	上海欧陆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NPI 中心	指	新产品导入（New Product Introduction）中心
美国艾仕能	指	（美国）艾仕能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为（美国）欧陆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深圳格诺利	指	深圳市格诺利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南京王越科王	指	南京王越科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深圳市王越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泰州通聚	指	泰州通聚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身为深圳市通聚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公司股东之一
积微泽远	指	深圳市积微泽远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存在控制的企业

西藏同创伟业	指	西藏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之一
LG	指	LG 集团，包括南京 LG 新港新技术有限公司、乐辉液晶显示（苏州）有限公司等
富士康	指	富士康集团，包括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Ltd、FUHONG PRECISION COMPONENT（BACGIANG）COMPANY LIMITED 等
海康威视	指	海康威视集团，包括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
大华股份	指	包括公司客户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大华智联有限公司等
惠普（HP）	指	包括公司客户 HP INTERNATIONAL PTE. LTD.等
霍尼韦尔（Honeywell）	指	包括公司客户 HONEYWELL INDUSTRIA DE TECNOLOGIA LTDA、码捷（苏州）科技有限公司等
Roku	指	包括公司客户 Roku Inc.等
汤姆逊（Technicolor）	指	包括公司客户 TECHNICOLOR BRASIL MIDIA E ENTRETENIMENTO LTDA.等
萨基姆（Sagemcom）	指	包括公司客户 SAGEMCOM BROADBAND SAS 等
TTI	指	包括 TTI PARTNERS SPC ACTING FOR THE ACCOUNT OF MPV SP、Techtronic Cordless GP、TTI PARTNERS SPC ACTING FOR THE ACCOUNT OF MPCNY SP、TTI PARTNERS SPC ACTING FOR THE ACCOUNT OF MPUSD SP、Techtronic Product Development Limited 等
浪潮信息	指	包括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浪潮超高清视频产业有限公司等
星网锐捷	指	包括公司客户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升腾资讯有限公司等
和硕	指	包括公司客户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比亚迪	指	包括公司客户 BYD（H.K.）Co Ltd 等
境内外	指	仅就本募集说明书而言，境外指公司发货时需报关出口的区域，包括中国港、澳、台地区、境外国家等需出口报关的国家或区域；仅就本募集说明书而言，境内指公司发货时无需报关出口的中国区域
中国港、澳、台地区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税务总局	指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A 股	指	境内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	指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报告期（内）	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二、专业术语

IC	指	Integrated Circuit 的缩写，即集成电路，是一种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
PFC	指	Power Factor Corrector 的缩写，指功率因数校正器，可以在交流转换为直流时提高电源对市电的利用率，但不能减小转换过程的电能损耗，也没有节约电能的功能
EMC	指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的缩写，即电磁兼容性，指设备或系统在其电磁环境中符合要求运行并不对其环境中的任何设备产生无法忍受的电磁干扰的能力
EMI	指	Electromagnetic Interference 的缩写，即电磁干扰，电磁波与电子元件作用后而产生的干扰现象，有传导干扰和辐射干扰两种
DSP	指	Digital Signal Processor 的缩写，即数字信号处理器
过流保护	指	为保护电子设备设置额定电流，当电流超过设定电流时候，设备自动断电，以保护设备
物联网	指	Internet of Things (IoT)，利用局部网络或互联网等通信技术把传感器、控制器、机器、人员和物等通过新的方式联在一起，形成人与物、物与物相联，实现信息化、远程管理控制和智能化的网络

4G、5G	指	第四、五数字数字通信技术
ISO14001:2015	指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的缩写，即印刷电路板或 PCB 板，一种重要的电子件
中国 CCC	指	适用于中国市场，主要包含产品安全和电磁兼容的检测和认证，属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新加坡 PSB	指	适用于新加坡市场，主要包含产品安全性能方面的检测和认证，属强制性认证
韩国 KC	指	适用于韩国市场，主要包含产品安全性能方面的检测和认证，属强制认证
泰国 TISI	指	适用于泰国市场，主要包含产品安全性能方面的检测和认证，属于强制性认证与自愿认证相结合认证制度
墨西哥 NOM	指	适用于墨西哥市场，主要包含对各类电子产品进行安全性能方面的检测和认证，属强制性认证
南非 NRCS	指	适用于南非市场，主要包含产品安全性能方面的检测和认证，属强制性认证
美国 UL	指	适用于美国市场，主要包含产品安全性能方面的检测和认证，属非强制性认证
美国 FCC	指	适用于美国市场，主要包含无线电应用产品、通讯产品和数字产品电磁兼容和辐射限制等检测和认证，属强制性认证
德国 GS	指	适用于德国市场，主要包含电气产品安全性能方面的检测和认证，属非强制性认证
欧盟 CE	指	适用于欧盟市场，主要包含产品安全、电磁兼容、环保、能效的检测和认证，属强制性认证
电源学会	指	中国电源学会，是在国家民政部注册的国家一级社团法人，业务主管部门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IDC	指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

注：本募集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募集说明书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Honor Electronic Co., Ltd.
注册资本:	10,175.20 万元人民币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欧陆通
股票代码:	300870.SZ
法定代表人:	王合球
成立日期:	1996 年 5 月 29 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航城大道 175 号南航明珠花园 1 栋 19 号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0755-81453432
传真:	0755-81453115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honor-cn.com">http://www.honor-cn.com</a>
电子信箱:	Ir1@honor-cn.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尚韵思; 0755-81453432

###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一) 本次发行的背景

##### 1、总部建设及研发实验室升级背景

###### (1) 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研发办公空间需求提升

由于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不断扩张, 现有租赁办公场地已无法满足公司发展的需求, 且公司业务在未来仍将处于快速增长阶段。因此, 公司亟须通过新建研发总部大楼, 进一步拓展新的研发办公空间, 主要用于研发办公, 进一步完善公司研发体系, 实现集团总部研发的全面升级, 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 （2）行业快速发展促使公司增加技术投入，提升技术水平

近年来，属于技术密集型的开关电源行业技术加速发展，市场对产品的效率、功率密度、节能、可靠性等性能提出更高要求。公司将技术创新视为企业发展的核心动力，将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保障自身研发实力水平处于行业前列。因此，公司亟须进一步扩大研发中心，引进高水平的专业研发人员，购置先进的研发及检测软硬件，提升研发软硬件实力，以及研发环节信息化水平，从而优化研发环境，提高公司研发能力，丰富技术储备，保障和强化公司技术优势。

## （3）客户需求迭代更新，驱动公司丰富产品体系

随着快速发展的边缘计算、5G 网络及人工智能技术在服务器领域的深度应用，传统标准化的服务器电源已无法满足客户对特定产品性能、结构及规格需求。目前，公司服务器电源产品的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响应速度虽均处于国内领先地位，但随着未来客户对于产品的技术、品质等需求的快速增长，对公司的响应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需进一步强化专业技术研发团队，加快公司新产品研发进程，增强产品竞争力，助力公司加速扩张高技术水平的开关电源业务，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

## （4）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升级公司信息化系统

公司经过多年的建设投入，已成功实施应用多个信息化系统，已实现对研发、销售、采购、生产、仓储、人力等各职能部门流程的优化，成功打通各职能部门之间的信息流通环节。为了配合业务发展与客户要求，公司亟需进一步提升经营数据分析、产品数据分析、制造数据分析的效率。公司需升级优化信息系统，加快实现设备、产品、生产、管理、服务智能化，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

## 2、数据中心市场规模稳步增长，服务器电源行业发展可期

### （1）云计算市场前景广阔，数据中心建设催生数据中心电源需求

云计算是信息技术发展和服务模式创新的集中体现，是信息化发展的重大变革和必然趋势，是信息时代国际竞争的制高点和经济发展新动能的助燃剂。云计算引发了软件开发部署模式的创新，成为承载各类应用的关键基础设施，并为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的发展提供基础支撑。根据 Gartner 统计数



据显示，2021 年以云系统基础设施服务（IaaS）、云应用服务（SaaS）、桌面即服务（DaaS）等为代表的全球公共云市场规模达到 4,109.15 亿美元，预计到 2023 年将达到 5,998.40 亿美元。同时，根据 Gartner 数据显示，2021 年全球云端系统基础架构服务（IaaS）市场规模从 2020 年的 643 亿美元增长至 909 亿美元，同比增长 41.4%，Gartner 预计 IaaS 市场将继续保持有增无减的增长。

此外，数据中心作为承载各类数字技术应用的基础，其产业赋能价值正在逐步凸显，世界主要国家均在积极引导数据中心产业发展，数据中心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投资并购活跃，竞争日益激烈。根据中国信通院《数字中心白皮书（2022 年）》（以下称《白皮书》）数据显示，2021 年全球数据中心市场规模超过 679 亿美元，较 2020 年增长 9.8%，预计 2022 年市场收入将达到 746 亿美元，增速总体保持平稳。

转观国内，“新基建”的发展及“十四五”规划中数字中国建设目标的提出，为我国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了重要指导，我国数据中心产业发展步入新阶段，数据中心规模稳步提升，低碳高质、协同发展的格局正在逐步形成。《白皮书》数据显示我国数据中心机架规模稳步增长，2017-2021 年期间复合增长率为 33.04%，2021 年我国在用数据中心机架规模达到 520 万架，同比增长 29.68%，预计 2022 年机架规模将达到 670 万架。并且，随着我国各地区、各行业数字化转型的深入推进，国内各大企业加快数据中心建设进程，加大数据中心建设的投资力度，势必将拉动上游服务器的市场需求蓬勃增长。

随着各国持续积极引导云计算和数据中心产业向前发展，以及数字化转型的持续推进，云计算和数据中心产业向上生长正当其时，作为支撑服务稳定、高效运行的关键部件，服务器电源产业势必同云计算和数据中心产业一起快速发展。

## （2）数据中心市场规模稳步增长，服务器电源行业发展可期

得益于数据中心发展编织的数字化世界，使得云计算、AIGC（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Games and Computation）等新形式应用对于底层算力需求不断推进，促使服务器行业进入高速发展阶段。根据 Counterpoint 的全球服务器跟踪报告显示，边缘服务器、超级计算和云服务成为 2022 年服务器市场的主要驱动因素。并且，从芯片到云架构，分散性的协议发展为物联网创建了更为直接的安全链接，

促使更多企业构建自己的超级计算机。同时，5G 网络的大规模部署进一步促进物联网应用渗透到所有垂直领域，包括消费者、工业、医疗保健和银行等。因此，服务器出货量增长具有关键驱动力。

此外，物联网的规模化发展，让越来越多的服务成为基于云的产品，而不再是早期基于设备的产品，并且设备存储和计算需求将不断提升质量以满足云服务的发展，这进一步推动了数据中心及服务器的需求。总而言之，数据中心和服务器的实现云服务所需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伴随着数据中心对存储容量需求的不断上升，将对服务器电源提出更高要求，小尺寸、高功率的电源产品的需求将持续攀升。根据 Market Analysis 报告显示，2022 年全球服务器市场规模为 892.6 亿美元，预计 2023-2030 年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CAGR）为 9.3%，市场将实现稳健增长。作为必需配套产品的服务器电源市场也将随之稳健增长。

转观国内数字化的发展，云计算和大数据的商业模式逐渐成熟，移动互联网和视频行业呈现爆发式增长，游戏等行业增速稳定，上述领域需求的增长将促进数据中心市场整体规模的扩大。与此同时，伴随三网融合进一步加速，“互联网+”将推动传统行业信息化发展，带动数据中心机房需求和网络需求持续增长，根据中国信通院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数据中心市场总规模为 1,500.2 亿元，同比增长 28.5%。未来随着“互联网+”及信创的不断深入拓展，在万物互联的潮流发展下，政府智慧公安、信息中心等项目的建设也将成为中国服务器产业的一大推动力。根据 IDC 统计数据显示，2021 年，中国服务器市场出货量达到 412 万台，同比增长 9.6%；2022 年中国服务器市场规模达到 273.4 亿美元。

同时，在算力需求、存储容量需求不断增大的趋势下，数据中心产业将在高密度场景等多个应用环境下对服务器电源的转换效率、功率密度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在市场需求推动下，将催生出更多数字化、智能化服务器所需高功率服务器电源的需求，未来服务器电源行业将受益于智能化市场因素带来的发展机遇，迎来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综上，服务器电源市场规模将不断增长，数字化、智能化服务器所需的高功率服务器电源的需求将快速增长。

##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本公司计划实施“东莞欧陆通数据中心电源建设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进一步增强服务器电源生产能力，满足业务高速增长的需要。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提升公司服务器电源制造水平，快速响应客户定制化需求，扩大经营规模，满足日益扩大的市场需求，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本公司计划实施“欧陆通新总部及研发实验室升级建设项目”，是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以现有研发体系为基础，扩充现有研发场地并升级研发中心，引进先进的研发设备，补充研发课题项目，提高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实现新产品和新技术的成果转化，提升技术储备，增加业务增长的实力和后劲。并在现有信息化系统的基础上，进行整体扩容和升级，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从而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同时，本项目还将新建研发总部大楼，全面提升公司研发办公环境，实现对企业的精细化管理。本项目虽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充分提升整体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本项目实施内容均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与现有主营业务具有高度关联性。

本公司计划实施“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投向公司的主营业务，有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同时，为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提供可靠的资金来源，保障了公司业务开拓、技术研发等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与竞争力。

###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一)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数量、面值及价格

##### 1、证券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 2、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64,452.65 万元, 发行数量为 6,445,265 张。

#####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 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 募集资金储存及投向

##### 1、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4,452.65 万元(含 64,452.65 万元)。

##### 2、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 3、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4,452.65 万元(含 64,452.65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 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占募集资金总量比例
1	东莞欧陆通数据中心电源建设项目	25,925.06	25,925.06	40.22%
2	欧陆通新总部及研发实验室升级建设项目	27,914.10	27,027.58	41.93%
3	补充流动资金	11,500.00	11,500.00	17.84%
	合计	65,339.16	64,452.65	100.00%

如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能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予以置换。

### （三）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 1、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欧通转债向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4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国金证券包销。

本次网上发行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完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3〕511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

#### 2、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欧通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6.4747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A股股本101,200,000股，剔除发行人回购专户库存股1,655,300股，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A股股本为99,544,7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6,445,220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93%。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0870”，配售简称为“欧通配债”，优先认购时间为 T 日（9:15-11:30，13:00-15:00）。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张（100 元），超出 1 张必须是 1 张的整数倍。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持有的“欧陆通”股票如果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欧通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 （四）承销方式与承销期

#####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2、承销期

承销期为 2024 年 7 月 3 日（T-2 日）至 2024 年 7 月 11 日（T+4 日）。

#### （五）发行费用

项目	不含税金额（万元）（不含增值税）
保荐及承销费用	900.00
律师费用	85.00

会计师费用	<b>60.00</b>
资信评级费用	<b>42.45</b>
发行手续费用	<b>9.17</b>
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费用	<b>131.23</b>
<b>合计</b>	<b>1,227.85</b>

上述费用均为预计费用，承销费和保荐费将根据《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中相关条款及最终发行情况确定，其他发行费用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六）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2024年7月3日 星期三	<b>T-2日</b>	披露《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等文件
2024年7月4日 星期四	<b>T-1日</b>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024年7月5日 星期五	<b>T日</b>	披露《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中签率
2024年7月8日 星期一	<b>T+1日</b>	披露《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进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2024年7月9日 星期二	<b>T+2日</b>	披露《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签号码公告》 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
2024年7月10日 星期三	<b>T+3日</b>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 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4年7月11日 星期四	<b>T+4日</b>	披露《发行结果公告》 划转募集资金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 （七）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及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的证券无持有期的限制，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挂牌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四、本次可转债基本条款

### （一）本次可转债基本发行条款

####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 2、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64,452.65 万元，发行数量为 6,445,265 张。

####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4 年 7 月 5 日至 2030 年 7 月 4 日。

#### 5、债券利率

第一年 0.10%、第二年 0.30%、第三年 0.60%、第四年 1.00%、第五年 1.50%、第六年 2.00%。

####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 （2）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4年7月11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5年1月11日至2030年7月4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8、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4.86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9、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11、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 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V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 12、赎回条款

###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 112.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13、回售条款

####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 12、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 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 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 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 12、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 14、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 15、信用评级及担保事项

公司聘请的资信评级机构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出具资信评级报告。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及债券信用评级为 AA-。资信评级机构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 16、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 （1）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 2024 年 7 月 5 日（T 日）。

##### （2）发行对象

①**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4 年 7 月 4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②**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完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

上（2023）511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

③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欧通转债向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4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国金证券包销。

本次发行承销工作不设置承销团及分销商，由国金证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本次发行承销工作。

#### ① 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欧通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6.4747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A股股本101,200,000股，剔除发行人回购专户库存股1,655,300股，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A股股本为99,544,7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6,445,220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93%。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0870”，配售简称为“欧通配债”，优先认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张（100元），超出1张必须是1张的整数倍。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持有的“欧陆通”股票如果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欧通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 ②网上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370870”，申购简称为“欧通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 1 万张（100 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和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申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1 日日终为准。



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 17、违约情形、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 （1）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

①本次可转债到期未能偿付应付本金；未能偿付本次可转债的到期利息；在本次可转债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②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次可转债的还本付息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公司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行为持续 30 个工作日仍未解除；

③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 （2）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违约方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若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次可转债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导致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执行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

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

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 **(3) 争议解决机制**

本期债券发行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本期债券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在接到要求解决争议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因《受托管理协议》引起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法律诉讼应在债券受托管理人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其他义务。

##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 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 (3) 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 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公司发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 3、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①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②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③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④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⑤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 (2) 公司拟修改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 公司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
  - ①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②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公司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③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④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⑤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⑥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公司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⑦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⑧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公司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提议；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债券受托管理人；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 （三）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程序及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修订稿）于 2023 年 6 月 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自原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b>1、发行人：</b>	<b>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b>
法定代表人：	王合球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航城大道 175 号南航明珠花园 1 栋 19 号
董事会秘书：	尚韵思
联系电话：	0755-81453432
传真：	0755-81453115
<b>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b>	<b>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b>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8 号皇岗商务中心 21 层 06 单元
联系电话：	0755-82805995
传真：	0755-82805995
保荐代表人：	孙爱国、张玉忠
项目协办人：	连昱
项目组成员：	唐斯笺、黄铤、彭瑶

<b>3、律师事务所：</b>	<b>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b>
负责人：	魏天慧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联系电话：	0755-88265288
传真：	0755-88265537
经办律师：	曹平生、程兴、常宝、杨小昆
<b>4、会计师事务所：</b>	<b>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b>
负责人：	邱靖之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联系电话：	010-88827799
传真：	010-88018737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志刚、周芬、张磊、范科磊
<b>5、资信评级机构：</b>	<b>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b>
法定代表人：	张剑文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	0755-82872897
传真：	0755-82872090
经办分析师：	游云星、王皓立
<b>6、证券登记机构：</b>	<b>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b>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b>7、证券交易所：</b>	<b>深圳证券交易所</b>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295
<b>8、收款银行：</b>	<b>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华支行</b>
户名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	51001870836051508511

##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中介机构及其负

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 第三节 主要股东信息

####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 (一) 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200,0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101,200,000	100.00%

##### (二) 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南京王越科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89%	29,234,023	0
2	深圳市格诺利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89%	29,234,023	12,200,000
3	泰州通聚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9%	3,635,231	0
4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1.93%	1,953,255	0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8%	1,801,849	0
6	西藏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5%	1,566,600	0
7	富国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富国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6%	1,178,743	0
8	富国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富国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	其他	1.16%	1,178,655	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股)	质押或冻结的 股份数量(股)
	售)				
9	杨冀	境内自然人	1.07%	1,084,497	0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5%	855,539	0
合计			70.87%	71,722,415	12,2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合球、王玉琳、王越天、尚韵思和王越飞。其中王合球和王玉琳通过深圳市格诺利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28.89%的股份，王合球、王玉琳、王越天、尚韵思和王越飞通过南京王越科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 28.89%的股份，另王合球为泰州通聚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圳格诺利质押股份 1,22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2.06%，占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41.73%，占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股份的 19.64%。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深圳格诺利和南京王越科王（曾用名为深圳王越王，下同）均直接持有公司 28.89%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格诺利和南京王越科王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深圳格诺利

公司名称	深圳市格诺利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931279
成立时间	1995-11-13
注册资本	14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4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合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7 号创展中心 1603 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法律、行政法规、国

	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构成	王合球持股 60.00% 王玉琳持股 40.00%	
主要财务数据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总资产	2,335.47
	营业收入	0.00
	净资产	2,138.08
	净利润	166.46

## (2) 南京王越科王

公司名称	南京王越科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383058K	
成立时间	2014-10-14	
注册资本	8,3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658.3365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合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水保东路 3 号 420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王合球持股 24.10% 王越天持股 24.10% 王越飞持股 24.10% 王玉琳持股 21.60% 尚韵思持股 6.10%	
主要财务数据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总资产	3,436.86
	营业收入	0.00
	净资产	3,383.63
	净利润	266.01

##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合球先生、王玉琳女士、王越天先生、尚韵思女士和王越飞先生。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王合球持有深圳格诺利 60.00%的股权，持有南京王越科王 24.0955%的出资份额并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泰州通聚 13.4254%

的出资份额并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王玉琳持有深圳格诺利 40.00%的股权，持有南京王越科王 21.5895%的出资份额；王越天持有南京王越科王 24.0955%的出资份额；尚韵思持有南京王越科王 6.1240%的出资份额；王越飞持有南京王越科王 24.0955%的出资份额。王合球、王玉琳、王越天、尚韵思及王越飞通过深圳格诺利、南京王越科王及泰州通聚合计控制发行人 6,210.3277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1.37%；另外王合球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越天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尚韵思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王合球、王玉琳、王越天、尚韵思及王越飞通过其所控制的股东所持股份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以其任职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简介如下：

王合球先生：196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南京半导体器件总厂第一研究所技术员、深圳京导电子企业有限公司生产技术经理、深圳京泉电子有限公司生产技术经理。199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深圳市格诺利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1995 年 11 月至今，任深圳市格诺利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 年 4 月至今，任欧陆通（赣州）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10 月至今，任南京王越科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 年 3 月至今，任泰州通聚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 年 7 月至今，任东莞欧陆通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智联董事长；2021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安世博董事；2023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欧陆通董事长；1996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王越天先生：198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持有香港临时身份证，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4 月至今，任赣州欧陆通董事；2015 年 10 月至今，任香港欧陆通董事；2017 年 5 月至今，任台湾欧陆通经理人；2019 年 7 月至今，任东莞欧陆通董事；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公司市场部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2021 年 8 月 4 日至今，任苏州博电云科执

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8月26日至今，任苏州云电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2月1日至今，任杭州云电董事长兼总经理；2021年4月21日至今，任上海安世博董事长兼总经理。

尚韵思女士：198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持有香港临时身份证，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5月至2017年9月，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17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2月至今，任杭州云电董事。2021年4月至今，任上海安世博董事。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1年4月至今，任江苏索力德普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积微泽远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玉琳女士：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为32010319641219\*\*\*\*，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曾任南京半导体器件总厂设计所检验科职员、深圳京泉电子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1996年5月至2017年2月，任欧陆通有限副总经理；1996年5月至2017年9月，任欧陆通有限副董事长；1995年10月至2018年1月，任深圳格诺利监事；2017年11月至今，任深圳格诺利总经理；2011年12月至今，任赣州欧陆通董事；2015年10月至今，任香港欧陆通董事。

王越飞先生：系王合球先生及王玉琳女士之次子，199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及美国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10319990924\*\*\*\*，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未在公司任职。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三）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冻结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4月29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圳格诺利质押股份1,220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2.06%，占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41.73%，占实际控制

人控制发行人股份的 19.64%。

##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公司投资者可至公司、主承销商住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 一、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

####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天职国际对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208 号、天职业字[2023]25942 号和天职业字[2024]2129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具体从性质和金额两个方面来考虑。从性质来看，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根据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的 8%计算本次审计的重要性水平。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认原则

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发行人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2、报告期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如下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欧陆通（赣州）电子有限公司	江西省赣州市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香港欧陆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00.00%	投资设立
东莞欧陆通电子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	100.00%	投资设立
（美国）艾仕能有限责任公司	美国	100.00%	投资设立
越南欧陆通科技有限公司	越南	100.00%	投资设立
杭州云电科技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80.00%	投资设立
深圳欧陆通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100.00%	投资设立
苏州市云电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欧陆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00%	投资设立

### 3、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 （1）2023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3 年 10 月 17 日，公司与上海安世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其持有苏州博电 100.00%的股权作价 100,000,000.00 元对上海安世博进行增资，转让后公司通过上海安世博间接持有苏州博电 100.00%股权。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将上海安世博 60.00%股权转让给王越天、尚韵思，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失去对上海安世博和苏州博电的控制。

2023 年 11 月 10 日，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上海欧陆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 715 号 2 幢 2 层。上海欧陆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为配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欧陆通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完成注销，杭州欧陆通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 （2）2022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增加公司	变化原因
1	杭州欧陆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	苏州市云电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22 年 5 月 13 日，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杭州欧陆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

常街道文一西路 998 号 8 幢 1 楼 106 室。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杭州欧陆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2022 年 8 月 26 日，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苏州市安世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苏州市云电电子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吉市东路 129 号。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苏州市安世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苏州市云电电子制造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 （3）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增加公司	变化原因
1	杭州云电科技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	深圳欧陆通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	上海安世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4	苏州市博电云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21 年 2 月 1 日，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王越天共同出资设立杭州云电科技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00 万元，其中：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王越天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长河路 475 号 1 幢 7 层 712 室。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80%，王越天持股比例为 20%。杭州云电科技能源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2021 年 3 月 24 日，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深圳欧陆通智联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 87、89、91 号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2 栋 C1402。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深圳欧陆通智联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2021 年 4 月 21 日，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上海安世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宏祥北路 83 弄 1-42 号 20 幢 118 室。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上海安世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



范围。

2021年8月4日，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苏州市博电云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运东大道1088号运河之东商业中心5幢-3107。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苏州市博电云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 （五）财务报表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如下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69,082,320.25	517,773,386.98	773,556,651.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0,117,200.00	219,457,470.14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62,177,531.62	58,257,166.47	11,924,386.27
应收账款	890,787,486.41	816,049,257.96	796,503,991.22
应收款项融资	17,633,625.14	23,656,994.70	30,503,492.12
预付款项	3,018,853.80	2,626,013.78	17,597,746.28
其他应收款	73,876,951.61	19,154,389.88	16,992,642.93
其中：应收利息	421,991.68	17,297.60	94,000.82
应收股利	-	-	-
存货	336,461,913.00	402,689,789.83	509,745,046.72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2,798,520.43	20,358,269.25	21,474,526.99
<b>流动资产合计</b>	<b>2,175,837,202.26</b>	<b>1,930,682,468.85</b>	<b>2,397,755,954.66</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95,121,442.43	858,469.31	897,828.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120,727,136.94	-	-
固定资产	1,013,803,559.64	1,097,803,234.25	830,133,136.57
在建工程	133,048,776.54	138,969,427.72	202,160,164.1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40,521,407.26	53,942,722.05	96,227,623.71
无形资产	71,828,871.13	76,100,859.15	77,641,723.8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55,978,141.31	26,460,050.19	35,655,074.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714,145.94	12,066,508.49	7,932,757.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026,424.99	1,726,164.92	25,851,421.7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573,769,906.18</b>	<b>1,407,927,436.08</b>	<b>1,276,499,730.41</b>
<b>资产总计</b>	<b>3,749,607,108.44</b>	<b>3,338,609,904.93</b>	<b>3,674,255,685.07</b>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15,057,750.00	200,546,763.89	328,584,729.4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468,760,151.92	291,492,369.24	431,022,390.04
应付账款	737,489,565.72	660,104,159.92	1,100,226,243.16
预收款项	280,811.77	383,332.14	294,649.70
合同负债	3,002,110.54	1,186,317.12	8,056,728.72
应付职工薪酬	53,764,039.16	61,023,260.09	52,532,005.98
应交税费	12,190,591.69	18,965,233.49	21,426,955.25
其他应付款	23,434,022.39	42,520,730.15	35,557,891.59
其中：应付利息	-	-	474,348.54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股利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119,278.31	97,582,589.98	36,841,367.69
其他流动负债	69,522,971.58	33,942,793.74	11,775,474.12
<b>流动负债合计</b>	<b>1,528,621,293.08</b>	<b>1,407,747,549.76</b>	<b>2,026,318,435.6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319,550,000.10	261,990,000.06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26,432,950.93	33,035,866.33	61,230,151.91
长期应付款	-	-	203,302.6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8,835,651.83	6,122,057.05	10,200,264.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9,844,016.79	1,767,561.57	2,404,914.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64,662,619.65</b>	<b>302,915,485.01</b>	<b>74,038,632.93</b>
<b>负债合计</b>	<b>1,893,283,912.73</b>	<b>1,710,663,034.77</b>	<b>2,100,357,068.61</b>
<b>股东权益：</b>			
股本	101,200,000.00	101,770,000.00	101,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089,736,446.16	1,063,935,917.21	1,020,796,113.21
减：库存股	62,600,689.07	81,287,282.67	-
其他综合收益	3,778,013.64	4,644,705.10	-9,317,310.63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50,885,000.00	50,885,000.00	43,666,846.70
未分配利润	674,284,970.82	487,318,105.48	417,552,967.18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1,857,283,741.55</b>	<b>1,627,266,445.12</b>	<b>1,573,898,616.46</b>
少数股东权益	-960,545.84	680,425.04	-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股东权益合计	1,856,323,195.71	1,627,946,870.16	1,573,898,616.46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3,749,607,108.44	3,338,609,904.93	3,674,255,685.07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869,998,960.72	2,703,124,681.08	2,571,948,034.70
其中:营业收入	2,869,998,960.72	2,703,124,681.08	2,571,948,034.70
二、营业总成本	2,783,681,891.94	2,591,974,453.28	2,462,307,906.76
其中:营业成本	2,304,137,034.52	2,212,300,064.43	2,170,348,313.84
税金及附加	17,555,090.91	11,725,773.59	8,788,120.70
销售费用	71,964,904.20	63,159,779.73	57,903,797.94
管理费用	151,905,711.61	136,535,288.52	82,690,195.63
研发费用	230,188,399.52	197,887,249.04	131,694,054.53
财务费用	7,930,751.18	-29,633,702.03	10,883,424.12
其中：利息费用	21,854,846.03	18,652,687.03	5,659,205.87
利息收入	5,530,692.27	3,706,437.06	3,670,061.28
加：其他收益	18,928,144.74	15,581,971.16	22,828,719.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029,742.82	3,952,771.18	11,147,083.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60,391.81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17,200.00	457,470.1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409,506.50	-8,008,375.98	-11,429,143.5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709,287.10	-14,331,141.19	-6,877,980.9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625.87	-817,756.42	-56,854.0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1,263,788.61	107,644,896.55	125,709,421.93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926,083.76	3,144,855.45	620,842.32
减: 营业外支出	1,289,490.48	1,058,913.69	1,320,385.05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10,900,381.89</b>	<b>109,730,838.31</b>	<b>125,009,879.20</b>
减: 所得税费用	16,808,625.54	21,885,657.43	13,920,327.58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94,091,756.35</b>	<b>87,845,180.88</b>	<b>111,089,551.62</b>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7,056,582.32	87,845,180.88	111,089,551.6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64,825.97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5,731,160.07	90,164,755.84	111,089,551.6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9,403.72	-2,319,574.96	-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866,691.46</b>	<b>13,962,015.73</b>	<b>-2,824,647.77</b>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66,691.46	13,962,015.73	-2,824,647.7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66,691.46	13,962,015.73	-2,824,647.7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	-	-	-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66,691.46	13,962,015.73	-2,824,647.77
9.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93,225,064.89</b>	<b>101,807,196.61</b>	<b>108,264,903.85</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4,864,468.61	104,126,771.57	108,264,903.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39,403.72	-2,319,574.96	-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3	0.86	1.1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3	0.86	1.10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84,782,987.34	2,319,991,218.24	2,178,075,671.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93,973,731.34	118,617,693.97	175,971,702.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562,993.24	126,652,201.99	132,947,563.9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581,319,711.92</b>	<b>2,565,261,114.20</b>	<b>2,486,994,938.0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68,656,489.93	1,746,103,411.48	1,683,537,963.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5,820,267.47	454,657,913.86	395,846,097.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985,548.04	50,561,189.49	33,010,791.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482,624.18	176,605,802.33	212,647,751.9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188,944,929.62</b>	<b>2,427,928,317.16</b>	<b>2,325,042,604.8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92,374,782.30</b>	<b>137,332,797.04</b>	<b>161,952,333.1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07.14	452,253.77	3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6,577,124.16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9,685,749.11	626,186,380.95	2,255,686,751.1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36,267,480.41</b>	<b>626,638,634.72</b>	<b>2,255,721,751.1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8,535,170.59	641,147,172.29	518,734,015.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938,4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123,542.60	472,736,780.82	1,830,615,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06,658,713.19</b>	<b>1,113,883,953.11</b>	<b>2,350,287,415.4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0,391,232.78</b>	<b>-487,245,318.39</b>	<b>-94,565,664.3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6,601,400.00	15,120,2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3,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0	656,008,609.75	484,437,460.1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0,000.00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25,000,000.00</b>	<b>662,610,009.75</b>	<b>499,557,660.14</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7,389,999.96	437,869,696.75	173,682,180.5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922,741.11	27,641,436.58	35,175,012.6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453,682.64	102,762,191.78	36,932,059.2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58,766,423.71</b>	<b>568,273,325.11</b>	<b>245,789,252.5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3,766,423.71</b>	<b>94,336,684.64</b>	<b>253,768,407.64</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1,652,888.86</b>	<b>20,307,559.26</b>	<b>-4,318,217.98</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89,870,014.67</b>	<b>-235,268,277.45</b>	<b>316,836,858.4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438,009,246.87	673,277,524.32	356,440,665.8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27,879,261.54</b>	<b>438,009,246.87</b>	<b>673,277,524.32</b>

## 二、发行人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 （一）会计政策

#### 1、2021 年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 相关规定, 根据累积影响数, 调整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使用权资产调增 61,297,503.03 元, 租赁负债调增 40,227,739.16 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调增 21,069,763.87 元。

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使用权资产调增 44,407,515.53 元, 租赁负债调增 28,903,044.91 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调增 15,504,470.62 元。

#### 2、2022 年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规定,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规定,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 3、2023 年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根据准则规定, 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 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公司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应当根据《企业会计



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 月 1 日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增 9,832,621.71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调增 9,574,922.85 元，未分配利润调增 259,266.02 元，少数股东权益调减 1,567.16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 月 1 日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增 5,898,545.01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调增 5,750,560.71 元，未分配利润调增 147,984.30 元。

## （二）会计估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三）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要的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 三、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 （一）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12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42	1.37	1.18
速动比率（倍）	1.20	1.09	0.93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49%	51.24%	57.1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16%	48.31%	57.1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35	15.99	15.5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36	3.35	3.46
存货周转率（次/年）	6.23	4.85	5.5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6,329.24	26,015.41	21,761.0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573.12	9,016.48	11,108.9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871.71	7,212.16	8,235.0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65	6.65	23.09

财务指标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12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元）	3.88	1.35	1.6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89	-2.31	3.13

注：上述财务指标未经说明，均指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计算。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含资本化利息）+计入本期损益的折旧和摊销；
-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含资本化利息））/利息费用（含资本化利息）；
- 9、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2	1.93	1.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9	0.68	0.68
202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4	0.86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0	0.69	0.69
202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5	1.10	1.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7	0.81	0.81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446.81	-158.26	-25.15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31.79	1,558.20	2,270.36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3.94	-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60.82	399.21	1,114.71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9）债务重组损益	-	-	-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1.72	45.75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81	285.07	-50.49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74.33	-	-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12,790.90</b>	<b>2,092.01</b>	<b>3,355.17</b>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12.01	287.70	481.29
<b>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b>	<b>12,678.89</b>	<b>1,804.31</b>	<b>2,873.88</b>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2,701.41	1,804.31	2,873.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2.52	-	-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2,873.88 万元、1,804.31 万元和 12,701.41 万元，其中，2023 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安世博部分股权产生投资收益 13,498.20 万元。

## 四、财务状况分析

### (一) 资产构成及分析

#### 1、资产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6,908.23	17.84%	51,777.34	15.51%	77,355.67	21.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7,011.72	2.10%	21,945.75	5.97%
应收票据	16,217.75	4.33%	5,825.72	1.74%	1,192.44	0.32%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账款	89,078.75	23.76%	81,604.93	24.44%	79,650.40	21.68%
应收款项融资	1,763.36	0.47%	2,365.70	0.71%	3,050.35	0.83%
预付款项	301.89	0.08%	262.60	0.08%	1,759.77	0.48%
其他应收款	7,387.70	1.97%	1,915.44	0.57%	1,699.26	0.46%
其中：应收利息	42.20	0.01%	1.73	0.00%	9.40	0.00%
应收股利	-	-	-	-	-	-
存货	33,646.19	8.97%	40,268.98	12.06%	50,974.50	13.87%
其他流动资产	2,279.85	0.61%	2,035.83	0.61%	2,147.45	0.58%
<b>流动资产合计</b>	<b>217,583.72</b>	<b>58.03%</b>	<b>193,068.25</b>	<b>57.83%</b>	<b>239,775.60</b>	<b>65.26%</b>
长期股权投资	9,512.14	2.54%	85.85	0.03%	89.78	0.02%
投资性房地产	12,072.71	3.22%	-	-	-	-
固定资产	101,380.36	27.04%	109,780.32	32.88%	83,013.31	22.59%
在建工程	13,304.88	3.55%	13,896.94	4.16%	20,216.02	5.50%
使用权资产	4,052.14	1.08%	5,394.27	1.62%	9,622.76	2.62%
无形资产	7,182.89	1.92%	7,610.09	2.28%	7,764.17	2.11%
长期待摊费用	5,597.81	1.49%	2,646.01	0.79%	3,565.51	0.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71.41	0.53%	1,206.65	0.36%	793.28	0.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02.64	0.61%	172.62	0.05%	2,585.14	0.7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57,376.99</b>	<b>41.97%</b>	<b>140,792.74</b>	<b>42.17%</b>	<b>127,649.97</b>	<b>34.74%</b>
<b>资产总计</b>	<b>374,960.71</b>	<b>100.00%</b>	<b>333,860.99</b>	<b>100.00%</b>	<b>367,425.57</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67,425.57 万元、333,860.99 万元和 374,960.71 万元，2022 年末，资产规模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2 年支付了 2021 年末物业购置费等款项，公司 2022 年末资产规模和负债规模均有所下降；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发展，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经营性流动资产有所增加，同时，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将全资子公司上海安世博 60.00%股权转让给王越天、尚韵思，由此对上海安世博的长期股权投资由成本法核算转为按权益法核算，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9,432.47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65.26%、57.83%和 58.03%，非流动资产占比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4.74%、42.17%和 41.97%，公司流动资产占比下降，非流动资产占比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募投项目投建，购买设备、机器设备的安装及项目工程投入；以及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安世博 60.00%股权，对上海安世博的长期股权投资由成本法核算转为按权益法核算，导致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增加。

## 2、主要资产项目分析

###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2.78	0.00%	0.60	0.00%	4.25	0.01%
银行存款	52,042.16	77.78%	43,059.03	83.16%	67,323.47	87.03%
其他货币资金	14,863.29	22.21%	8,717.71	16.84%	10,027.95	12.96%
<b>合计</b>	<b>66,908.23</b>	<b>100.00%</b>	<b>51,777.34</b>	<b>100.00%</b>	<b>77,355.67</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7,355.67 万元、51,777.34 万元和 66,908.23 万元，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

2021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31,517.18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收到向银行短期借款筹资增加所致。2022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25,578.33 万元，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募投项目投建，购买设备、机器设备的安装及项目工程投入增加所致。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15,130.89 万元，主要系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采购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其中，2023 年 2 月，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禄电子”）因买卖合同纠纷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发行人继续履行接收货物的义务并支付货款合计 165.29 万元及利息；根据金禄电子的申请，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裁定冻结发行人招商银行 165.29 万元的资金，冻结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5 日至 2024 年 6 月 4 日。截

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正在审理中，金禄电子非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且冻结资金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理财产品	-	7,011.72	21,945.75
合计	-	7,011.72	21,945.7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21,945.75 万元、7,011.72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系结构性存款及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存在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主要理财资金来源于公司 2020 年 IPO 募集资金到账及公司自有资金。

###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4,398.07	5,267.80	1,163.23
商业承兑汇票	1,915.46	587.28	30.75
减：坏账准备	95.77	29.36	1.54
合计	16,217.75	5,825.72	1,192.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主要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金额呈增加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收入规模增加，客户以票据结算的货款增加所致。

###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和账面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95,041.83	87,136.58	84,383.35
坏账准备	5,963.08	5,531.66	4,732.9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89,078.75	81,604.93	79,650.4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	40.94%	42.27%	33.22%
营业收入	286,999.90	270,312.47	257,194.80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3.12%	32.24%	32.81%
应收账款周转率	3.36	3.35	3.46
周转天数	108.63	108.96	105.49

### ①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4,383.35 万元、87,136.58 万元和 95,041.8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81%、32.24%和 33.12%。应收账款增长的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匹配。

发行人遵循一贯的信用政策和销售结算方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期主要集中在月结 60 至 90 天，通常情况下，公司与客户当月发货次月对账，对账无误且客户收到发票后开始起算月结天数。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基本为信用期内账款。

### ②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93,464.56	98.34%	85,848.63	98.52%	83,175.84	98.57%
1-2年(含2年)	358.82	0.38%	87.97	0.10%	967.91	1.15%
2-3年(含3年)	21.62	0.02%	979.69	1.12%	58.79	0.07%
3年以上	1,196.82	1.26%	220.30	0.25%	180.81	0.21%
合计	<b>95,041.83</b>	<b>100.00%</b>	<b>87,136.58</b>	<b>100.00%</b>	<b>84,383.35</b>	<b>100.00%</b>
坏账准备	5,963.08		5,531.66		4,732.95	
账面价值	89,078.75		81,604.92		79,650.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 98%以上，一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较低，公司账龄结构相对稳定且期限较短，表明公司应收



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发生坏账导致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 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茂硕电源	可立克	京泉华	中国长城	奥海科技	发行人
3 个月以内	0.00%	5.00%	3.00%	5.00%	5.00%	5.00%
4-12 个月	5.00%	5.00%	3.00%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2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	20.00%	50.00%	20.00%	30.00%	50.00%	20.00%
3-4 年	50.00%	100.00%	60.00%	60.00%	100.00%	50.00%
4-5 年	100.00%	100.00%	100.00%	80.00%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 98%以上，占比较高，发行人对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按 5%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与同行业公司可立克、中国长城、奥海科技一致，较茂硕电源、京泉华更为谨慎。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茂硕电源一致，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 ④主要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5,322.09	5.60%
	2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5,081.56	5.35%
	3	南京 LG 新港新技术有限公司	4,669.51	4.91%
	4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81.41	4.08%
	5	重庆惠科金扬科技有限公司	3,697.82	3.89%
	合计			22,652.3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TTI PARTNERS SPC.	7,223.26	8.29%
	2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Ltd	5,358.15	6.15%
	3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4,942.55	5.67%

时点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4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68.59	5.36%
	5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594.44	5.27%
	合计		<b>26,786.98</b>	<b>30.74%</b>
2021年 12月31 日	1	Techtronic Cordless GP	11,422.36	13.54%
	2	南京 LG 新港新技术有限公司	7,815.60	9.26%
	3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266.15	5.06%
	4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Ltd	3,602.75	4.27%
	5	重庆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3,285.54	3.89%
	合计		<b>30,392.41</b>	<b>36.02%</b>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均不属于公司关联方，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良好合作，账龄都在 1 年以内，公司的主要客户综合实力较强、信用良好，发生坏账风险的概率较小。

#### （5）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内，应收款项融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763.36	2,365.70	3,050.35
合计	<b>1,763.36</b>	<b>2,365.70</b>	<b>3,050.35</b>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等规定，公司 2021 年起将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通过“应收款项融资”列报。

#### （6）预付款项

报告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期末金额分别为 1,759.77、262.60 万元和 411.69 万元，2021 年末预付账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深圳总部购置新物业，预先支付购买房产的服务费。

#### （7）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7,345.50	1,913.71	1,689.86
应收利息	42.20	1.73	9.40
应收股利	-	-	-
<b>合计</b>	<b>7,387.70</b>	<b>1,915.44</b>	<b>1,699.26</b>

## ①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全资子公司上海安世博股权转让款、出口退税、押金、保证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1,699.26 万元、1,915.44 万元和 7,387.70 万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 2022 年末应收出口退税金额较上年末有所增加所致；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主要系应收上海安世博股权转让款、出口退税等增加所致。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或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王越天	关联方	2,640.00	1 年以内	32.14%	股权转让款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非关联方	1,877.87	1 年以内	22.86%	出口退税
尚韵思	关联方	1,760.00	1 年以内	21.43%	股权转让款
深圳市星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5.02	1-6 年	7.85%	保证金和押金
深圳闻储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2.65	1 年以内	3.20%	其他
<b>合计</b>		<b>7,185.55</b>		<b>87.48%</b>	

## ②应收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利息余额系银行承兑保证金利息。

## (8) 存货

## ①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按存货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3,989.52	39.00%	19,886.38	47.64%	27,534.75	53.18%
在产品	1,442.72	4.02%	2,492.78	5.97%	2,094.60	4.05%
库存商品	16,579.05	46.22%	14,137.44	33.87%	14,835.42	28.65%
发出商品	3,653.44	10.19%	4,830.96	11.57%	6,599.11	12.75%
委托加工物资	203.32	0.57%	393.32	0.94%	713.62	1.38%
<b>合计</b>	<b>35,868.05</b>	<b>100.00%</b>	<b>41,740.88</b>	<b>100.00%</b>	<b>51,777.50</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期末余额分别为 51,777.50 万元、41,740.88 万元和 35,868.05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该三类存货占存货比例分别为 94.58%、93.09%和 95.41%。

### ②存货变动分析

报告各期末，公司的存货期末余额分别为 51,777.50 万元、41,740.88 万元和 35,868.05 万元，随着部分原材料供应趋缓、价格回落，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的策略性备货逐渐消化，存货周转加快，存货规模有所下降。

### ③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802.99 万元、1,471.90 万元和 2,221.86 万元，主要系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计提的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原材料	660.34	383.16	461.48
库存商品	1,557.24	1,074.58	339.20
发出商品	4.27	14.15	2.31
<b>合计</b>	<b>2,221.86</b>	<b>1,471.90</b>	<b>802.99</b>

公司对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在各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将过期、呆滞原材料，以及库存商品中的不良品、呆滞品全额计提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公司存

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 (9)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留抵税额和待认证进项税	1,699.12	1,799.09	1,915.11
预缴所得税	173.84	236.74	232.34
发行费用	215.10	-	-
预付工程款进项税	191.80	-	-
<b>合计</b>	<b>2,279.85</b>	<b>2,035.83</b>	<b>2,147.45</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147.45 万元、2,035.83 万元和 2,279.85 万元，主要为增值税留抵税额和待认证进项税、预缴所得税、发行费用等。

#### (10)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深圳市航城企业总部管理有限公司	79.68	85.85	89.78
上海安世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432.47		
<b>合计</b>	<b>9,512.14</b>	<b>85.85</b>	<b>89.78</b>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中被投资单位上海安世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将全资子公司上海安世博 60.00%股权转让给王越天、尚韵思，由此对上海安世博的长期股权投资由成本法核算转为按权益法核算，2023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9,432.47 万元。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中被投资单位深圳市航城企业总部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深圳欧陆通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前海同益科技研发有限公司、深圳市仙迪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深

圳市航城企业总部管理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欧陆通与其他 3 家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宝安区航城街道 A115-0236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挂牌出让竞买，共同委托深圳市航城企业总部管理有限公司办理项目建设相关事项。深圳市航城企业总部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均已实缴，由公司子公司深圳欧陆通智联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93.84 万元，持股比例为 31.28%，上述注册资本均已实缴，2021 年末按照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失为 4.06 万元，2021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89.78 万元；2022 年末按照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失为 3.94 万元，2022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85.85 万元；2023 年末按照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失为 6.17 万元，2023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79.68 万元。

2021 年 9 月 27 日，子公司深圳欧陆通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前海同益科技研发有限公司、深圳市仙迪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航城企业总部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拟与上述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宝安区航城街道 A115-0236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挂牌出让竞买并在该地块上共同合作建设开发。根据各合作方签订的《联合竞买协议》，公司占比为 31.28%。深圳市航城企业总部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企业总部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主营业务为向各合作方在 A115-0236 地块上的合作建设开发提供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服务，未来将持续提供该项服务，不会从事其他业务。

关于该地快的情况及未来建设投入情况说明如下：

2021 年 7 月 5 日，公司与深圳市前海同益科技研发有限公司、深圳市仙迪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家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宝安区航城街道 A115-0236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挂牌出让竞买并在该地块上共同合作建设开发。目标地块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土地面积为 10,346.9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51,735 平方米。四方共同持有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根据《联合竞买协议》、《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不动产权证书》，公司对目标地块权属占比为 31.28%，扣除公共配套面积后持有建筑面积 15,245 平方米。

联合体内四方按协议约定比例各自承担土地出让金并各自持有相应的建筑面积，四方在该地块上共同合作建设开发。为确保联合建设工作顺利推进，四方共同选择具有专业资质的公司统一设计、规划、建设。根据建筑方案，公司持有部分为独立楼宇，建筑面积为 15,245 平方米，主要的设计、规划、建设款项等可以明确计算，并由公司独立支付，不与联合体内其他公司混同。仅少量共同聘请的监理公司费用等公摊费用因发生在建设现场，无法明确区分，该部分费用通过深圳市航城企业总部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联合体内四家公司根据持股比例分摊承担，该部分费用不涉及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深圳市航城企业总部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与该地块的权属比例一致。

深圳市航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工程项目建设的现场管理、进度跟踪、沟通协调等工作，并非建筑施工或监理单位，无需具有相应建筑或监理单位资质，公司建立了较完善和全面的内控管理，包括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制度等，并根据各类型工作建立相应的立项和审批机制，四方审议、多层审批和决议机制等。

### （11）投资性房地产

2023 年深圳总部明珠办公楼部分区域对外出租，按成本法核算，2023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金额为 12,072.71 万元。

### （12）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b>130,574.39</b>	<b>132,477.52</b>	<b>98,499.09</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4,335.06	85,629.38	63,039.40
机器设备	43,481.39	38,786.00	28,565.24
运输工具	801.10	812.78	789.5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956.84	7,249.35	6,104.88
二、累计折旧合计	<b>29,194.04</b>	<b>22,697.19</b>	<b>15,485.78</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612.58	5,459.24	3,546.77
机器设备	16,384.28	12,112.51	7,767.04

项目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运输工具	473.98	419.31	329.82
电子设备及其他	5,723.20	4,706.13	3,842.15
<b>三、账面净值合计</b>	<b>101,380.36</b>	<b>109,780.32</b>	<b>83,013.31</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7,722.48	80,170.13	59,492.62
机器设备	27,097.11	26,673.50	20,798.20
运输工具	327.12	393.47	459.77
电子设备及其他	6,233.64	2,543.22	2,262.73

截至2023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101,380.36万元，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及其他，三项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101,053.23万元，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为99.68%。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与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分别为98,499.09万元、132,477.52万元和130,574.39万元，公司固定资产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募投项目投建，购买设备、机器设备的安装及项目工程投入等导致固定资产增加。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欧陆通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茂硕电源	可立克	京泉华	中国长城	奥海科技
房屋及建筑物	20-50年	20-30年	20年	20年	20-50年	20年
机器设备	5-10年	10年	10年	5-10年	5-20年	3-10年
运输工具	4-10年	5年	5年	5年	5-15年	4年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年	2-5年	5年	3-5年	5-10年	3-5年

由上表可知，公司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符合行业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4,335.06	6,612.58	67,722.48	91.10%
机器设备	43,481.39	16,384.28	27,097.11	62.32%
运输工具	801.10	473.98	327.12	40.8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956.84	5,723.20	6,233.64	52.13%
<b>合计</b>	<b>130,574.39</b>	<b>29,194.04</b>	<b>101,380.36</b>	<b>77.64%</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 (13)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0,216.02 万元、13,896.94 万元和 13,304.88 万元。

2022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减少 6,319.08 万元，主要是东莞欧陆通信息设备制造中心项目房屋建筑物转固所致。

2023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变动较小。

报告期末，主要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转入 其他	2023 年末
东莞欧陆通信息设备制造中心项目	6,865.53	3,124.72	5,308.33	3,128.45	1,553.47
<b>合计</b>	<b>6,865.53</b>	<b>3,124.72</b>	<b>5,308.33</b>	<b>3,128.45</b>	<b>1,553.47</b>

### (14) 使用权资产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新租赁准则，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并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2022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原值 10,147.53 万元，累计折旧 4,753.26 万元，账面价值为 5,394.2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3.83%。

2023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原值 6,769.06 万元，累计折旧 2,716.92 万元，账面价值为 4,052.1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57%。

**(15)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9,016.77</b>	<b>9,028.34</b>	<b>8,756.99</b>
其中：土地使用权	7,567.61	7,598.37	7,612.06
软件	1,449.16	1,429.97	1,144.93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1,833.88</b>	<b>1,418.26</b>	<b>992.82</b>
其中：土地使用权	779.15	582.83	387.88
软件	1,054.74	835.43	604.94
<b>三、账面净值合计</b>	<b>7,182.89</b>	<b>7,610.09</b>	<b>7,764.17</b>
其中：土地使用权	6,788.46	7,015.54	7,224.19
软件	394.42	594.54	539.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764.17 万元、7,610.09 万元和 7,182.89 万元。公司的无形资产由土地使用权和办公软件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土地使用权占无形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3.05%、92.19%和 94.51%，为无形资产主要组成部分。

2021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相比上年末增加 2,562.82 万元，主要是公司购入宝安航城街道工业用地面积为 10,346.96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金额为 2,767.56 万元。权证号为“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72413 号，使用期限终止日期为 2051 年 7 月 28 日。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相比上年末变动金额较小，主要系无形资产摊销所致。

**(16)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厂房装修工程	3,235.92	1,756.01	2,583.23
宿舍装修工程	1,227.25	450.94	380.72
车间装修工程	796.83	323.63	442.45
办公室及前台装	14.20	115.42	159.11

修			
饭堂装修工程	270.33	-	-
明珠办公总部大楼装修	53.29	-	-
<b>合计</b>	<b>5,597.81</b>	<b>2,646.01</b>	<b>3,565.51</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3,565.51 万元、2,646.01 万元和 5,597.8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79%、1.88%和 3.56%，占比较小，对非流动资产影响较小。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工程款。2021 年长期待摊费用增加，主要系子公司厂房、办公室及宿舍装修工程完工验收所致。2022 年长期待摊费用减少，主要系本期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所致。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主要系东莞欧陆通厂房装修完工验收所致。

####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793.28 万元、1,206.65 万元和 1,971.41 万元，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由“坏账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母子公司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租赁负债”和“递延收益”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而产生。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240.49 万元、176.76 万元和 984.40 万元，由深圳欧陆通向全资子公司越南欧陆通提供技术与知识产权许可，形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由使用权资产形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款和工程款	2,302.64	172.62	2,353.88
预付软件款	-	-	231.26
<b>合计</b>	<b>2,302.64</b>	<b>172.62</b>	<b>2,585.14</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585.14 万元、172.62 万元和

2,302.6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03%、0.12%和 1.46%，主要系预付的设备款和工程款，金额较小。

## （二）负债构成及分析

### 1、负债构成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1,505.78	6.08%	20,054.68	11.72%	32,858.47	15.64%
应付票据	46,876.02	24.76%	29,149.24	17.04%	43,102.24	20.52%
应付账款	73,748.96	38.95%	66,010.42	38.59%	110,022.62	52.38%
预收款项	28.08	0.01%	38.33	0.02%	29.46	0.01%
合同负债	300.21	0.16%	118.63	0.07%	805.67	0.38%
应付职工薪酬	5,376.40	2.84%	6,102.33	3.57%	5,253.20	2.50%
应交税费	1,219.06	0.64%	1,896.52	1.11%	2,142.70	1.02%
其他应付款	2,343.40	1.24%	4,252.07	2.49%	3,555.79	1.69%
其中：应付利息	-	-	-	-	47.43	0.02%
应付股利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11.93	2.38%	9,758.26	5.70%	3,684.14	1.75%
其他流动负债	6,952.30	3.67%	3,394.28	1.98%	1,177.55	0.56%
<b>流动负债合计</b>	<b>152,862.13</b>	<b>80.74%</b>	<b>140,774.75</b>	<b>82.29%</b>	<b>202,631.84</b>	<b>96.47%</b>
长期借款	31,955.00	16.88%	26,199.00	15.32%	-	-
租赁负债	2,643.30	1.40%	3,303.59	1.93%	6,123.02	2.92%
长期应付款	-	-	-	-	20.33	0.01%
递延收益	883.57	0.47%	612.21	0.36%	1,020.03	0.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984.40	0.52%	176.76	0.10%	240.49	0.11%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6,466.26</b>	<b>19.26%</b>	<b>30,291.55</b>	<b>17.71%</b>	<b>7,403.86</b>	<b>3.53%</b>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负债合计	189,328.39	100.00%	171,066.30	100.00%	210,035.7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210,035.71 万元、171,066.30 万元和 189,328.39 万元。公司负债中流动负债占比较大，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等构成；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租赁负债等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为满足未来发展规划需求，公司以深圳作为战略总部，购置新总部的研发大楼用地和物业，作研发、办公和管理等用途。随着规模快速扩大和为未来发展需求的规划部署的背景下，2021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大；2022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21 年末减少，主要系支付 2021 年末物业购置费，以及随着部分原材料供应趋缓、价格回落，材料策略性备货减少，应付材料款减少所致；2023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22 年末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等增加所致。

## 2、主要负债项目分析

###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条件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抵押+保证借款	-	-	690.84
质押+保证借款	-	-	31,767.63
信用借款	11,500.00	20,000.00	400.00
应付利息	5.78	54.68	-
合计	11,505.78	20,054.68	32,858.47

银行借款是保障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资金来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2,858.47 万元、20,054.68 万元和 11,505.78 万元，2021 年短期借款增加，主要系公司 2021 年新增短期借款所致；2022 年、2023 年短期借款减少，主要系上期短期借款到期偿还所致。

###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43,102.24 万元、29,149.24 万元和 46,876.02 万元，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基于与供应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适当通过票据的方式与供应商进行货款结算，以减轻公司资金压力。2021 年应付票据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长，采购材料规模扩大；同时，2021 年大宗商品价格上行，芯片短缺，公司部分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公司对半导体、电阻电容、磁性材料等部分原材料进行策略性备货，导致应付材料款增加，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相应增加所致。随着部分原材料供应趋缓、价格回落，材料策略性备货减少，公司 2022 年采购规模有所下降，导致应付材料款减少，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相应减少；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应付票据增加，主要系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增加所致。

###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73,371.29	99.49%	65,756.12	99.61%	109,797.20	99.80%
1-2 年（含 2 年）	189.05	0.26%	81.93	0.12%	98.61	0.09%
2-3 年（含 3 年）	62.65	0.08%	69.64	0.11%	87.50	0.08%
3-4 年（含 4 年）	24.64	0.03%	67.87	0.10%	35.06	0.03%
4 年以上	101.33	0.14%	34.86	0.05%	4.25	0.00%
<b>合计</b>	<b>73,748.96</b>	<b>100.00%</b>	<b>66,010.42</b>	<b>100.00%</b>	<b>110,022.62</b>	<b>100.00%</b>

#### ①应付账款余额分析

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应付供应商的材料款、应付外协加工厂商的加工费、应付设备款和应付购房款等。2021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系深圳总部购置新物业，计划用于研发、办公和管理等用途，应付的物业购置费增加；以及 2021 年大宗商品价格上行，芯片短缺，公司部分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公司对半导体、电阻电容、磁性材料等部分原材料进行策略性备货，

导致应付材料款增加所致。2022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主要系本期支付上期物业购置费，以及随着部分原材料供应趋缓、价格回落，材料策略性备货减少，公司 2022 年采购规模有所下降，应付材料款减少所致。2023 年末，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应付账款余额较上期末有所增加。

### ②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公司能及时付款，不存在大额资金长期拖欠情形。

### ③主要应付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序号	单位名称	应付账款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备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抚州市双菱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2,488.19	3.37%	材料采购款
	2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	1,313.95	1.78%	材料采购款
	3	睿昇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255.05	1.70%	材料采购款
	4	东莞冠宜电子有限公司	1,053.24	1.43%	材料采购款
	5	东莞市源兴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887.22	1.20%	材料采购款
	合计			<b>6,997.65</b>	<b>9.48%</b>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抚州市双菱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2,243.29	3.40%	材料采购款
	2	友焜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194.36	3.32%	工程款
	3	东莞冠宜电子有限公司	1,274.38	1.93%	材料采购款
	4	深圳市新中元电子有限公司	1,251.67	1.90%	材料采购款
	5	东莞市源兴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1,208.92	1.83%	材料采购款
	合计			<b>8,172.61</b>	<b>12.38%</b>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深圳市南方航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	31.81%	购房款
	2	友焜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622.44	2.38%	工程款
	3	抚州市双菱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2,292.62	2.08%	材料采购款
	4	深圳市新中元电子有限公司	1,694.10	1.54%	材料采购款
	5	东莞冠宜电子有限公司	1,500.97	1.36%	材料采购款
	合计			<b>43,110.13</b>	<b>39.18%</b>

### (4)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收款情/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	28.08	38.33	29.46
合同负债	300.21	118.63	805.67
合计	<b>328.29</b>	<b>156.96</b>	<b>835.13</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和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835.13 万元、156.96 万元和 328.29 万元，主要系预收客户的定金和货款。公司主要采用赊销方式并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和合同负债余额较小。

####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5,358.40	5,876.94	5,231.96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18.00	225.39	21.24
合计	<b>5,376.40</b>	<b>6,102.33</b>	<b>5,253.20</b>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由短期薪酬构成。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逐年上涨，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员工数量及薪酬水平逐步提高所致；2023 年末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3 年 11 月将全资子公司上海安世博 60.00%股权转让给王越天、尚韵思，期末人员有所减少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规定计提并支付职工薪酬，未发生拖欠职工薪酬的事项。

####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2,142.70 万元、1,896.52 万元和 1,219.06 万元，公司应交税费主要是应交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和购房契税等。其中，2021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较大，主要系深圳总部购置新物业，计划用于研发、办公和管理等用途，新增购房契税 1,500.00 万元；2023 年末较上年末减少，主要系计提未缴的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47.43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343.40	4,252.07	3,508.35
<b>合计</b>	<b>2,343.40</b>	<b>4,252.07</b>	<b>3,555.79</b>

#### ①应付利息

报告期内，应付利息为银行借款产生的需偿付的利息支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余额分别为 47.43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

#### ②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3,508.35 万元、4,252.07 万元和 2,343.40 万元，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的运费、仓储费、认证检测费、物业水电费及押金保证金、限制性股票认购款等。

2022 年末较上年增加，主要系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增加，以及物业水电费及押金保证金增加所致。

2023 年末较上年减少，主要系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减少所致。

###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31.83	7,522.89	5.09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480.10	2,235.37	3,679.04
<b>合计</b>	<b>4,511.93</b>	<b>9,758.26</b>	<b>3,684.14</b>

报告期内，公司将 1 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和租赁负债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9)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	9.50	3.87	3.51
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6,942.80	3,390.41	1,174.03
<b>合计</b>	<b>6,952.30</b>	<b>3,394.28</b>	<b>1,177.55</b>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等规定，2021年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划分为信用级别较低和信用级别较高银行两类。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由信用级别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其他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承兑后终止确认。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1,177.55万元、3,394.28万元和6,952.30万元，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但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 （10）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条件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27,705.00	26,199.00	-
信用借款	4,250.00	-	-
<b>合计</b>	<b>31,955.00</b>	<b>26,199.00</b>	<b>-</b>

银行借款是保障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资金来源。2022年末、2023年末公司的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26,199.00万元、31,955.00万元，主要系公司购房贷款和项目建设贷款。

#### （11）租赁负债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新租赁准则，确认租赁负债，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末租赁负债余额分别为6,123.02万元、3,303.59万元和2,643.30万元，2022年末、2023年末较上年租赁负债减少，主要系自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金减少和部分场地退租所致。

## （1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1,020.03万元、612.21万元和883.57万元，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中未摊销部分。

## （三）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3年度/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42	1.37	1.18
速动比率（倍）	1.20	1.09	0.93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49%	51.24%	57.1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16%	48.31%	57.1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6,329.24	26,015.41	21,761.0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65	6.65	23.09

公司经营理念较为稳健，在业务规模扩大的同时，注重销售回款的管理，日常经营保持了较为充沛的现金流；在产能建设和固定资产快速增长的同时，合理地控制了负债的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18、1.37和1.42，速动比率分别为0.93、1.09和1.20，公司资产流动性良好，具有变现能力相对较强的资产以保障流动负债的偿付，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7.16%、51.24%和50.49%，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7.18%、48.31%和50.16%，处于合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21,761.07万元、26,015.41万元和36,329.24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3.09、6.65和10.65，公司报告期内保持了较强的盈利能力，利息保障倍数处于较高水平，公司足以按期偿还银行本金及利息，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数维持在较好水平。同时，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良好，无任何不良记录，也不存在或有负债等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事项。经过行业内多年耕耘，公司得到了市场、客

户和合作银行的高度认可，具有良好的市场声誉和信用资质，未来可通过内部盈利积累、银行授信、股权融资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综合上述因素，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好、盈利能力较强、利息保障倍数较高，且银行信用良好，公司总体偿债能力较强。

#### （四）资产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次/年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3.36	3.35	3.46
存货周转率	6.23	4.85	5.54

#####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遵循一贯的信用政策和销售结算方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期主要集中在月结 60~月结 90 天，通常情况下，公司与客户当月发货次月对账，对账无误且客户收到发票后开始起算月结天数。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46 次、3.35 次和 3.36 次，周转天数分别为 105.49 天、108.96 天和 108.63 天，与公司月结 60~月结 90 天的信用账期基本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显示了发行人对应收账款回收风险的有效控制及在经营资金周转、货款回收等方面的良好管理能力。

#####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54 次、4.85 次和 6.23 次。2021 年大宗商品价格上行，芯片短缺，公司部分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公司对半导体、电阻电容、磁性材料等部分原材料进行策略性备货；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针对客户需求增加了相应的材料采购及产品生产，导致 2021 年末公司存货增加，由此公司 2021 年、2022 年存货平均余额增加，存货周转率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注重存货管理，公司存货周转率保持较高水平，表明公司存货综合管理能力较好。

### 3、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资产周转能力指标的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对比如下：

同行业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茂硕电源	3.01	3.05	3.23
可立克	3.29	3.33	4.09
京泉华	3.12	3.31	3.58
中国长城	2.68	2.95	4.21
奥海科技	3.63	3.57	3.77
<b>平均值</b>	<b>3.15</b>	<b>3.24</b>	<b>3.78</b>
<b>发行人</b>	<b>3.36</b>	<b>3.35</b>	<b>3.46</b>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值为 3.78、3.24 和 3.15，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差异较小，处于行业中间水平。

####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指标对比如下：

同行业公司名称	存货周转率（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茂硕电源	5.41	5.44	6.83
可立克	7.01	5.94	5.54
京泉华	4.57	4.86	4.72
中国长城	1.60	1.48	2.19
奥海科技	6.13	5.85	6.82
<b>平均值</b>	<b>4.95</b>	<b>4.71</b>	<b>5.22</b>
<b>发行人</b>	<b>6.23</b>	<b>4.85</b>	<b>5.54</b>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平均值为 5.22、4.71 和 4.95，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差异较小，处于行业中间水平。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应收账款和存货的管理，公司资产周转率指标处于合理水平。从公司实际情况和与同行业对比分析来看，公司经营效率相对较高，资产周转能力较好，良好的经营能力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奠定了基础。

### （五）财务性投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财务性投资是指：“（一）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三）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0%（不包含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 1、最近一期末公司财务性投资

截止2023年末，发行人涉及财务性投资相关的报表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是否构成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判断依据
其他应收款	7,387.70	否	截至2023年末，其他应收余额主要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安世博股权转让款、房租押金、保证金等，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2,279.85	否	截至2023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增值税留抵税额和待认证进项税、预缴所得税、发行费用等，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9,512.14	否	截至2023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中被投资单位上海安世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于2023年11月将全资子公司上海安世博60.00%股权转让给王越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是否构成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判断依据
			天、尚韵思，由此对上海安世博的长期股权投资由成本法核算转为按权益法核算，2023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9,432.47万元。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中被投资单位深圳市航城企业总部管理有限公司金额为79.68万元，系公司子公司深圳欧陆通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前海同益科技研发有限公司、深圳市仙迪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航城企业总部管理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欧陆通与其他3家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宝安区航城街道A115-0236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挂牌出让竞买，共同委托深圳市航城企业总部管理有限公司办理项目建设相关事项。公司将在该地块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 2、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财务性投资

2023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修订的相关事宜。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未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未用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综上所述，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 五、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286,999.90	270,312.47	257,194.80

营业成本	230,413.70	221,230.01	217,034.83
毛利率	19.72%	18.16%	15.61%
营业毛利额	56,586.20	49,082.46	40,159.97
期间费用	46,198.98	36,794.86	28,317.15
<b>净利润</b>	<b>19,409.18</b>	<b>8,784.52</b>	<b>11,108.96</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573.12	9,016.48	11,108.96
剔除股权激励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575.54	11,515.30	11,108.96

营业收入：电源行业规模扩大，客户需求增加、订单量持续上升，因此年度营收规模持续增长。

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度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系：美元贬值；半导体、磁性材料、线材等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导致材料成本增加；为了应对增长的产品订单，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新设产能导致折旧摊销等成本增加；以及员工平均薪酬水平提升等因素增加了制造成本。随着部分原材料供应趋缓、价格回落，公司产品及客户结构改善，2022 年、2023 年毛利率逐步回升。

期间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1.01%、13.61%和 16.10%，公司期间费用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期间费用相应增加；为配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新设上海、杭州等研发中心，研发团队整体扩充提升，以支持公司未来业务拓展等，公司整体研发费用增加；新增股权激励摊销费用等，导致公司管理费用增加；以及美元汇率变动，导致财务费用汇兑损益变动。

净利润：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营业收入逐步增长，2021 年受上游原材料涨价、美元贬值和研发投入大幅增加等因素影响，2021 年公司净利润水平有所下降。2022 年度、2023 年度，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和外部经营环境改善等，公司营业毛利额逐步增加，剔除股权激励摊销费用影响，公司净利润水平逐步增强；其中，2023 年净利润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为剥离持续亏损的充换电设施电源模块业务、聚焦电源适配器及数据中心电源业务、优化资源配置，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安世博部分股权产生投资收益 13,498.20 万元所致。



## （一）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84,038.89	98.97%	268,832.23	99.45%	256,416.97	99.70%
其他业务收入	2,961.00	1.03%	1,480.24	0.55%	777.83	0.30%
<b>合计</b>	<b>286,999.90</b>	<b>100.00%</b>	<b>270,312.47</b>	<b>100.00%</b>	<b>257,194.80</b>	<b>100.00%</b>

公司的营业收入中 98%以上为主营业务相关收入，公司主营业务为开关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源适配器、服务器电源及其他电源等。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房屋出租收入、废品收入、材料销售等，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极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6,416.97 万元、268,832.23 万元和 284,038.89 万元，公司持续推进各业务，积极拓展新客户新市场，年度业务规模持续扩大。

###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源适配器	159,354.45	56.10%	176,097.17	65.50%	180,454.11	70.38%
服务器电源	81,071.80	28.54%	59,652.90	22.19%	28,825.84	11.24%
其他电源	43,612.64	15.35%	33,082.16	12.31%	47,137.02	18.38%
<b>合计</b>	<b>284,038.89</b>	<b>100.00%</b>	<b>268,832.23</b>	<b>100.00%</b>	<b>256,416.9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电源适配器、服务器电源及其他电源。其中电源适配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38%、65.50%和 56.10%，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电源适配器、服务器电源及其他电源收入变动分析如下：

### （1）电源适配器

报告期内，电源适配器销量及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量（万只）	8,515.40	9,318.14	10,312.35
单价（元/只）	18.71	18.90	17.50
<b>销售收入（万元）</b>	<b>159,354.45</b>	<b>176,097.17</b>	<b>180,454.11</b>

公司电源适配器应用领域广泛，主要应用包括办公电子、网络通信、安防监控、智能家居、新型消费电子设备等领域。凭借多年的积累，公司的电源适配器研发技术已处于行业领先，并在市场拥有良好的品牌效应和客户口碑。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横向拓展更多品类，纵向深耕以获得更多客户份额，充分利用优势保持电源适配器业务持续发展。2022 年，受宏观环境影响，全球消费电子行业需求放缓，电源适配器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2.41%，略有下滑；2023 年，宏观环境影响持续，电源适配器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电源适配器产品单位售价分别为 17.50 元/只、18.90 元/只和 18.71 元/只，其中，2022 年较 2021 年电源适配器单位售价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结构不断优化；美元呈升值态势，提升了公司以美元等外币结算的产品售价，因而售价上升幅度较大；2023 年较 2022 年电源适配器产品单位售价变动较小，保持稳定。

### （2）服务器电源

报告期内，服务器电源销量及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量（万只）	965.67	349.22	295.10
单价（元/只）	83.95	170.82	97.68
<b>销售收入（万元）</b>	<b>81,071.80</b>	<b>59,652.90</b>	<b>28,825.84</b>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器电源销售收入不断增长，主要原因系下游数据中心扩张需求上升、国内需求的涌现，及公司研发技术快速提升获得客户认可等因素引致该业务营收增长。公司的服务器电源产品可应用于数据中心的边缘计算服务器及人工智能服务器、存储器、交换机、5G 微基站等。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度

服务器电源产品销售单价上升较大，主要系公司坚持提升技术水平，提高产品附加值，中高功率服务器电源产品占比提升，产品销售单价变化主要系公司服务器电源产品销售结构变化所致。2023 年公司服务器电源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35.91%，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28.54%，对主营业务收入贡献的比例继续提高，保持快速增长态势。

### (3) 其他电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量（万只）	882.13	648.69	991.46
单价（元/只）	49.44	51.00	47.54
销售收入（万元）	<b>43,612.64</b>	<b>33,082.16</b>	<b>47,137.02</b>

公司除电源适配器和服务器电源外，不断开拓新业务领域，产品应用领域包括锂电类电动工具及家电充电器、工业充电机、纯电交通工具充电器、化成分容设备电源等。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电源销售收入分别为 47,137.02 万元、33,082.16 万元和 43,612.64 万元，其中，2022 年受宏观环境影响，全球消费电子行业需求放缓，电动工具客户需求减少，公司其他电源销售收入较上期有所下降；2023 年其他电源业务收入较上期增长 31.83%，主要是公司在便携式储能设备、电动两轮车及三轮车等领域的动力电池充电器等业务的订单增加所致。报告期内销售单价变化，主要原因系公司不断拓展其他电源业务领域，产品结构有所变化所致。

### 3、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区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地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销售	150,208.67	52.88%	126,205.49	46.95%	100,886.97	39.34%
境外销售	133,830.22	47.12%	142,626.74	53.05%	155,530.00	60.66%
合计	<b>284,038.89</b>	<b>100.00%</b>	<b>268,832.23</b>	<b>100.00%</b>	<b>256,416.9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规模分别为 100,886.97 万元、126,205.49 万元和 150,208.67 万元，占比分别为 39.34%、46.95%和 52.88%；公司境外销售规模分

别为 155,530.00 万元、142,626.74 万元和 133,830.22 万元，占比分别为 60.66%、53.05%和 47.12%；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对开关电源需求较大的华东、华南地区；公司注重境外业务的发展，积极拓展全球市场，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公司产品主要出口中国港澳台地区、国内保税区、北美、新加坡、越南、泰国、欧盟、韩国等国家和地区，受境外宏观环境影响，消费电子行业需求放缓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2 年、2023 年境外销售收入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凭借技术创新、质量控制等优势，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品牌知名度。

#### 4、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上下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占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51,744.12	18.22%	61,913.52	23.03%	51,044.47	19.91%
第二季度	77,361.99	27.24%	73,945.28	27.51%	69,903.14	27.26%
第三季度	76,753.37	27.02%	61,315.19	22.81%	63,454.38	24.75%
第四季度	78,179.41	27.52%	71,658.24	26.66%	72,014.98	28.09%
合计	<b>284,038.89</b>	<b>100.00%</b>	<b>268,832.23</b>	<b>100.00%</b>	<b>256,416.97</b>	<b>100.00%</b>

公司主要从事开关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源适配器、服务器电源和其他电源等。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办公电子、网络通信、安防监控、智能家居、新型消费电子设备、数据中心的边缘计算服务器及人工智能服务器、动力电池设备、新能源等众多领域。公司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因此公司产品销售整体上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但由于受国内假期（如春节）等因素影响，上半年开工率低于下半年，通常上半年整体产销规模略低。

####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28,307.91	99.09%	220,749.06	99.78%	216,778.25	99.88%
其他业务成本	2,105.79	0.91%	480.95	0.22%	256.58	0.12%

合计	230,413.70	100.00%	221,230.01	100.00%	217,034.83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与公司的收入结构相匹配。

## 1、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源适配器	127,317.33	55.77%	147,930.70	67.01%	154,615.15	71.32%
服务器电源	65,226.08	28.57%	46,443.15	21.04%	23,743.00	10.95%
其他电源	35,764.50	15.67%	26,375.21	11.95%	38,420.11	17.72%
合计	228,307.91	100.00%	220,749.06	100.00%	216,778.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来源于电源适配器、服务器电源及其他电源。其中电源适配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1.32%、67.01%和 55.77%，为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电源适配器占比下降，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结构中服务器电源业务占比上升，服务器电源业务成本占比随之上升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相匹配。

## 2、主营业务成本按项目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项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金额
直接材料	170,069.36	74.49%	163,261.75	73.96%	163,591.52	75.46%
直接人工	17,618.37	7.72%	14,915.84	6.76%	15,677.72	7.23%
制造费用	31,368.58	13.74%	30,146.28	13.66%	25,319.15	11.68%
其他	9,251.60	4.05%	12,425.19	5.63%	12,189.86	5.62%
合计	228,307.91	100.00%	220,749.06	100.00%	216,778.25	100.00%

注：其他系委外加工费、劳务外包费、运费等；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占比分别为 75.46%、

73.96%和 74.49%，变动较小。报告期内，2022 年度公司直接人工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部分产品生产劳务外包所致；公司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逐步新设产能增加了折旧摊销压力；以及员工平均薪酬水平提升，增加了制造成本等因素所致；其他占比下降，主要系公司委外加工占比减少。

### （三）利润及毛利率分析

#### 1、公司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利润	21,126.38	100.17%	10,764.49	98.10%	12,570.94	100.56%
营业外收支	-36.34	-0.17%	208.60	1.90%	-69.96	-0.56%
利润总额	21,090.04	100.00%	10,973.08	100.00%	12,500.99	100.00%
净利润	19,409.18	92.03%	8,784.52	80.06%	11,108.96	88.86%

注：占比系各项目占利润总额比；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12,570.94 万元、10,764.49 万元和 21,126.38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56%、98.10%和 100.17%。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金额相对较小，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2021 年度，受毛利率下降、研发费用投入增加等因素影响，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2022 年度、2023 年度，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和外部经营环境改善等；另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 2,498.82 万元、4,002.42 万元，剔除股权激励摊销费用影响，公司净利润水平逐步增强；其中，2023 年净利润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为剥离持续亏损的充换电设施电源模块业务、聚焦电源适配器及数据中心电源业务、优化资源配置，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安世博部分股权产生投资收益 13,498.20 万元所致。

#### 2、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营业收入	286,999.90	270,312.47	257,194.80
营业成本	230,413.70	221,230.01	217,034.83
营业毛利	56,586.19	49,082.46	40,159.97
综合毛利率	<b>19.72%</b>	<b>18.16%</b>	<b>15.61%</b>

报告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5.61%、18.16%和 19.72%。2021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低，主要系：美元贬值；半导体、磁性材料、线材等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导致材料成本增加；为了应对增长的产品订单，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新设产能导致折旧摊销等成本增加；以及员工平均薪酬水平提升等因素增加了制造成本。2022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上升，主要系：部分原材料供应趋缓、价格回落，美元汇率走高，各厂区生产效率逐步恢复正常；同时，公司产品及客户结构变化，中高功率服务器电源收入占比提升，成为第二大收入板块，规模扩大带动毛利率提升，因此公司 2022 年度整体毛利率有所提升。2023 年，公司产品及客户结构有所变化，美元升值，以及原材料供应趋缓、价格回落，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上升，整体变动较小。

### 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电源适配器	20.10%	56.10%	11.28%	15.99%	65.50%	10.47%	14.32%	70.38%	10.08%
服务器电源	19.55%	28.54%	5.58%	22.14%	22.19%	4.91%	17.63%	11.24%	1.98%
其他电源	18.00%	15.35%	2.76%	20.27%	12.31%	2.50%	18.49%	18.38%	3.40%
合计	<b>19.62%</b>	<b>100.00%</b>	<b>19.62%</b>	<b>17.89%</b>	<b>100.00%</b>	<b>17.89%</b>	<b>15.46%</b>	<b>100.00%</b>	<b>15.46%</b>

注：毛利率贡献=产品毛利率\*收入占比；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2022 年较 2021 年上升 2.43%，主要系公司 2022 年服务器电源毛利率贡献较 2021 年上升 2.93%。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2023 年较 2022 年上升 1.73%，主要系公司 2023 年电源适配器毛利率贡献较 2022 年上升 0.81%，服务器电源毛利率贡献较 2022 年上

升 0.67%。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46%、17.89%和 19.62%，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波动，主要系公司产品销售结构及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具体分析如下：

### （1）电源适配器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电源适配器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的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单位售价（元/只）	18.71	-0.99%	18.90	8.00%	17.50
单位成本（元/只）	14.95	-5.82%	15.88	5.91%	14.99
毛利率	20.10%	4.11%	15.99%	1.67%	14.32%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电源适配器单位售价分别为 17.50 元/只、18.90 元/只，售价上升；而单位成本分别为 14.99 元/只、15.88 元/只，上升幅度较小；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单位售价上升的幅度大于单位成本上升的幅度，毛利率呈上升趋势。单位售价上升的幅度大于单位成本上升的幅度的主要原因系：①单位售价方面：公司产品结构不断优化；美元呈升值态势，提升了公司以美元等外币结算的产品售价，因而售价上升幅度较大；②单位成本方面：部分原材料供应趋缓、价格回落，单位成本上升幅度较小。

2022 年度、2023 年公司电源适配器单位售价分别为 18.90 元/只、18.71 元/只，售价变动较小；单位成本分别为 15.88 元/只、14.95 元/只，单位成本有所下降，单位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系部分原材料供应趋缓、价格回落。公司产品结构优化，美元升值，以及原材料供应趋缓、价格回落，2023 年较 2022 年度单位成本下降，导致毛利率呈上升趋势。

### （2）服务器电源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器电源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的具体情



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单位售价（元/只）	83.95	-50.85%	170.82	74.87%	97.68
单位成本（元/只）	67.54	-49.21%	132.99	65.29%	80.46
毛利率	19.55%	-2.60%	22.14%	4.51%	17.63%

报告期内，服务器电源产品单位售价分别为 97.68 元/只、170.82 元/只和 83.95 元/只，单位成本分别为 80.46 元/只、132.99 元/只和 67.54 元/只，毛利率分别为 17.63%、22.14%和 19.55%。其中，2022 年较 2021 年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大幅上升，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得益于公司坚持提升技术水平，提高产品附加值，报告期内产品及客户结构持续改善，中高功率产品出货占比提升，同时营收规模扩大，带动毛利率提升，盈利能力持续优化。2023 年较 2022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公司产品销售结构有所变化，部分中低端产品售价较低及其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所致。

### （3）其他电源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电源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的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单位售价（元/只）	49.44	-3.06%	51.00	7.27%	47.54
单位成本（元/只）	40.54	-0.28%	40.66	4.92%	38.75
毛利率	18.00%	-2.28%	20.27%	1.78%	18.49%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电源单位售价分别为 47.54 元/只、51.00 元/只和 49.44 元/只；单位成本分别为 38.75 元/只、40.66 元/只和 40.54 元/只，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其他电源单位售价上升的幅度大于单位成本上升的幅度，导致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①单位售价方面：公司产品结构不断优化；美元呈升值态势，提升了公司以美元等外币结算的产品售价，因而售价上升幅度较大；②单位成本方面：部分原材料供应趋缓、价格回落，单位成本上

升幅度较小。

2023 年较 2022 年度单位售价略有下降、单位成本变动较小，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不断拓展其他电源业务领域，其他电源产品销售结构变化，部分充换电领域产品导入初期毛利率水平较低所致。

#### 4、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开关电源行业生产企业主要包括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2308）、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2301）、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6282）、群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2385）、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002660）、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002885）、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002782）、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000066）、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002993）等，其中，台达电子、光宝科技、康舒科技和群光电子为中国台资企业，产品门类较多，无法取得开关电源产品的毛利率数据，因此选取茂硕电源、京泉华、可立克和中国长城同类电源产品毛利率数据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同类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茂硕电源	SPS 开关电源	20.59%	15.11%	9.64%
可立克	开关电源	20.91%	21.04%	18.25%
京泉华	电源	19.19%	17.96%	11.18%
中国长城	计算产业	16.34%	21.14%	16.88%
奥海科技	充电器及适配器	20.65%	19.35%	18.37%
<b>平均值</b>		<b>19.54%</b>	<b>18.92%</b>	<b>14.86%</b>
<b>发行人</b>	<b>主营业务</b>	<b>19.62%</b>	<b>17.89%</b>	<b>15.46%</b>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信息；中国长城收入分类调整，主要业务包括计算产业和系统装备等，其中计算产业包括电源产品。

由上表可见，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处于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中间水平，因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有所不同，毛利率变动

情况存在一定差异，但整体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21年同行业上市公司因市场原材料价格上涨，美元贬值，客户涨价传导滞后等原因，导致2021年毛利率下降；同行业上市公司除中国长城2023年因收入下滑，整体业绩及毛利率有所下降外，2022年、2023年部分原材料供应趋缓、价格回落，美元汇率走高，毛利率有所上升。公司毛利率波动符合行业及公司实际情况。

#### （四）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分析

#####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金及附加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房产税	673.43	412.43	61.82
土地使用税	18.86	16.73	10.85
印花税	199.45	182.76	164.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2.62	326.08	369.60
教育费附加	215.41	139.75	158.40
地方费附加	143.61	93.17	105.60
其他	2.13	1.65	8.20
合计	<b>1,755.51</b>	<b>1,172.58</b>	<b>878.81</b>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系房产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等，其中2022年度、2023年度房产税金额较大，主要系深圳总部购置新物业房产税增加所致。

##### 2、期间费用

###### （1）期间费用整体分析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7,196.49	2.51%	6,315.98	2.34%	5,790.38	2.25%
管理费用	15,190.57	5.29%	13,653.53	5.05%	8,269.02	3.22%

研发费用	23,018.84	8.02%	19,788.72	7.32%	13,169.41	5.12%
财务费用	793.08	0.28%	-2,963.37	-1.10%	1,088.34	0.42%
合计	<b>46,198.98</b>	<b>16.10%</b>	<b>36,794.86</b>	<b>13.61%</b>	<b>28,317.15</b>	<b>11.01%</b>

注：费用率=期间费用/当期营业收入\*10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28,317.15 万元、36,794.86 万元和 46,198.98 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01%、13.61%和 16.10%，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期间费用相应增加；为配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新设上海、杭州等研发中心，研发团队整体扩充提升等，公司整体研发费用增加；新增股权激励摊销费用等，导致公司管理费用增加；以及美元汇率变动，导致财务费用汇兑损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2022 年期间费用率 13.61%，同比增加 2.60%，主要原因为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增大。2022 年管理费用为 13,653.53 万元，管理费用率 5.05%，同比增长 1.84%，主要系 2022 年新增股权激励摊销费用 2,498.82 万元、深圳总部购置新物业折旧摊销增加，以及新增购买物业的相关服务费等。2022 年研发费用 19,788.72 万元，研发费用率 7.32%，同比上升 2.20%，主要原因为公司新设研发团队、增加研发投入所致。2022 年财务费用-2,963.37 万元，主要原因为美元升值幅度较大，汇兑实现收益。

公司 2023 年期间费用率 16.10%，较上年增加 2.49%，主要原因为研发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增加所致。研发费用率上升，主要系公司研发投入持续增加所致；管理费用率上升，主要系公司 2023 年股份支付确认金额增加所致。

## (2) 销售费用分析

### ①公司销售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027.23	55.96%	3,608.49	57.13%	3,330.09	57.51%
业务招待费	1,377.90	19.15%	1,199.49	18.99%	1,293.01	22.33%
差旅费	460.05	6.39%	304.62	4.82%	257.07	4.44%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售后服务费	258.27	3.59%	179.55	2.84%	135.99	2.35%
样品检测费	295.08	4.10%	175.12	2.77%	133.96	2.31%
海关费	201.12	2.79%	175.21	2.77%	202.94	3.50%
仓储费	105.40	1.46%	118.30	1.87%	138.80	2.40%
物业水电费	23.34	0.32%	44.82	0.71%	7.38	0.13%
办公费	131.98	1.83%	124.68	1.97%	119.20	2.06%
折旧及摊销	85.05	1.18%	208.88	3.31%	70.01	1.21%
宣传展览费	116.41	1.62%	37.54	0.59%	45.45	0.78%
装修及维修费	8.75	0.12%	1.74	0.03%	23.74	0.41%
其他	105.91	1.47%	137.54	2.18%	32.74	0.57%
<b>合计</b>	<b>7,196.49</b>	<b>100.00%</b>	<b>6,315.98</b>	<b>100.00%</b>	<b>5,790.3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5,790.38 万元、6,315.98 万元和 7,196.49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销售费用规模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该两项费用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9.84%、76.12%和 75.1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变动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销售人员薪酬上升以及业务招待费增加所致。

## ②同行业销售费用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茂硕电源	6.19	4.70	3.41
可立克	1.41	1.73	2.46
京泉华	1.95	2.12	1.88
中国长城	4.79	3.75	3.67
奥海科技	3.19	1.37	1.95
<b>同行公司平均</b>	<b>3.50</b>	<b>2.73</b>	<b>2.67</b>
<b>发行人</b>	<b>2.51</b>	<b>2.34</b>	<b>2.25</b>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信息。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处于同行上市公司中间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 (3) 管理费用

#### ① 公司管理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073.58	33.40%	4,319.51	31.64%	4,394.32	53.14%
折旧及摊销	2,813.51	18.52%	3,321.11	24.32%	1,621.69	19.61%
股份支付	4,002.42	26.35%	2,498.82	18.30%	-	-
购置房产服务费	-	-	1,500.00	10.99%	-	-
办公费	652.31	4.29%	644.85	4.72%	761.96	9.21%
咨询费	834.21	5.49%	332.08	2.43%	525.20	6.35%
招待费	331.84	2.18%	206.78	1.51%	245.81	2.97%
装修及维修费	213.44	1.41%	138.65	1.02%	158.71	1.92%
物业水电费	566.99	3.73%	383.90	2.81%	153.39	1.85%
差旅费	261.88	1.72%	120.44	0.88%	136.83	1.65%
其他	440.39	2.90%	187.39	1.37%	271.12	3.28%
<b>合计</b>	<b>15,190.57</b>	<b>100.00%</b>	<b>13,653.53</b>	<b>100.00%</b>	<b>8,269.0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8,269.02 万元、13,653.53 万元和 15,190.57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管理费用规模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和股份支付，该三项费用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2.75%、74.26%和 78.27%。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3.22%、5.05%和 5.29%，其中，2022 年管理费用为 13,653.53 万元，管理费用率 5.05%，同比上升 1.83%，主要系 2022 年新增股权激励摊销费用 2,498.82 万元、深圳总部购置新物业折旧摊销增加，以及新增购买物业的服务费等。2023 年管理费用率较上期上升 0.24%，主要系公司 2023 年股份支付确认金额增加所致。

#### ② 同行业管理费用率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茂硕电源	8.04	6.96	4.26
可立克	3.15	3.40	6.40
京泉华	3.57	3.07	3.28
中国长城	6.59	6.72	6.06
奥海科技	4.17	3.77	3.04
同行公司平均	<b>5.10</b>	<b>4.78</b>	<b>4.61</b>
发行人	<b>5.29</b>	<b>5.05</b>	<b>3.22</b>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同行可比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及经营情况等有所不同所致。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度管理费用率 5.05%，同比上升 1.83%，主要系 2022 年新增股权激励摊销费用、深圳总部购置新物业折旧摊销增加，以及新增购买物业的服务费等影响所致；2023 年管理费用率较上期上升 0.24%，主要系公司 2023 年股份支付确认金额增加所致；同行业上市公司可立克、中国长城相对较高，主要系可立克、中国长城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等因素影响所致；茂硕电源管理费用率有所上升，主要系薪酬水平增加所致。

#### （4）研发费用

##### ①公司研发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员人工费用	15,252.12	66.26%	13,673.79	69.10%	8,489.92	64.47%
直接投入费用	3,253.39	14.13%	2,513.40	12.70%	2,713.73	20.61%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2,399.30	10.42%	2,250.35	11.37%	789.16	5.99%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45.98	0.20%	51.31	0.26%	11.18	0.08%
其他费用	2,068.06	8.98%	1,299.88	6.57%	1,165.42	8.85%
合计	<b>23,018.84</b>	<b>100.00%</b>	<b>19,788.72</b>	<b>100.00%</b>	<b>13,169.4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3,169.41 万元、19,788.72 万元和 23,018.84 万元，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5.12%、7.32%和 8.02%，公司研发费用规模呈增长趋势，占收入比例上升，主要系配合长期发展战略，新设上海、杭州等研发团队，研发团队整体扩充提升等，提升项目研发和预研团队协作能力，形成良好的技术和信息循环，结合客户需求产业上下游变化，不断实现行业前沿技术及高端产品的突破，进一步增加在智能家居、新型消费电子设备、数据中心、动力电池设备、纯电交通工具、化成分容设备等细分领域产品的研发，助力开拓业务。

## ②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茂硕电源	7.04	5.15	3.93
可立克	2.61	2.98	4.22
京泉华	5.18	3.92	4.75
中国长城	10.15	9.42	7.01
奥海科技	5.96	5.47	4.84
同行公司平均	<b>6.19</b>	<b>5.39</b>	<b>4.95</b>
发行人	<b>8.02</b>	<b>7.32</b>	<b>5.12</b>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信息。

注：茂硕电源主要从事 SPS 消费电子类电源和 LED 电源两大主营业务；可立克主要从事磁性元件和开关电源两大主营业务；京泉华主要从事磁性元器件、电源和特种变压器三大主营业务；奥海科技主要从事充电器及适配器、储能及其他和新能源汽车电控产品及解决方案；中国长城主要从事计算产业、系统装备及其他业务。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战略以技术作为创新力，积极布局高功率服务器电源、电源模块、纯电交通工具电源、动力电池设备电源等产品而预先发生的研发投入较多。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中国长城研发费用占收入比较高，主要系：该上市公司为行业知名企业，技术积累丰富，电源产品线丰富，技术水平较高，同时不断积极向行业前沿的技术、产品布局，整体研发投入较大。公司报告期内以技术作为创新力，加大了高功率服务器电源、纯电交通工具电源、动力电池设备电源等研发方向的投入，符合行业技术发展方向，不断拓展产品线，研发投入占收入亦相对较高。公司产品结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国长城具有一定的可比性，技术与产



品发展方向类似，因而研发费用水平相当。

境内同行业上市公司中茂硕、可立克、京泉华和奥海科技，因业务结构有所不同，研发投入存在差异。其中，茂硕电源主要从事 SPS 消费电子类电源和 LED 电源两大主营业务；可立克主要从事磁性元件（占比 80%以上）和开关电源两大主营业务；京泉华主要从事磁性元器件、电源和特种变压器三大主营业务；奥海科技主要从事消费类充电器及适配器（占比 70%以上）、储能及其他和新能源汽车电控产品及解决方案。同行上市公司产品结构和公司存在差异。公司报告期内积极布局高功率服务器电源等产品，对高功率、高转换效率、超高功率密度等技术门槛要求较高，导致公司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例较高。

随着同行业上市公司不断重视研发投入，如奥海科技布局服务器电源、储能及其他和新能源汽车电控产品及解决方案领域，研发费用占收入呈上升趋势，与公司上升趋势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战略以技术作为创新力，在坚持发展主营业务基础上，提升研发团队技术实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处于行业中间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国长城水平相当。

### （5）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2,185.48	1,865.27	565.92
减：利息收入	553.07	370.64	367.01
汇兑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95.71	-4,598.32	752.28
手续费及其他	156.37	140.32	137.15
<b>合计</b>	<b>793.08</b>	<b>-2,963.37</b>	<b>1,088.34</b>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088.34 万元、-2,963.37 万元和 793.08 万元。2022 年财务费用较 2021 年大幅减少，主要原因为美元升值幅度较大，实现较大金额的汇兑收益。2023 年，财务费用率较上期有所上升，主要系美元升值幅度收窄，汇兑收益减少所致。

##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2,282.87 万元、1,558.20 万元和 1,892.81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

###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114.71 万元、395.28 万元和 13,402.97 万元。2013 年度投资收益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为剥离持续亏损的充换电设施电源模块业务、聚焦电源适配器及数据中心电源业务、优化资源配置，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安世博部分股权产生投资收益 13,498.20 万元所致。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45.75 万元、11.72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系首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计提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收益。

###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77.34	-719.23	-1,078.6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7.20	-53.78	-62.70
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6.41	-27.83	-1.54
<b>合计</b>	<b>-1,240.95</b>	<b>-800.84</b>	<b>-1,142.91</b>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由应收款项当期计提的坏账准备构成。

###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列示，下同）为存货跌价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存货跌价损失	-1,570.93	-1,433.11	-687.80
<b>合计</b>	<b>-1,570.93</b>	<b>-1,433.11</b>	<b>-687.80</b>

报告期内，公司对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在各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存货跌价损失分别为-687.80万元、-1,433.11万元和-1,570.93万元。

##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列示，下同）分别为-5.69万元、-81.78万元和10.76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 7、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62.08万元、314.49万元和92.61万元；营业外支出分别为132.04万元、105.89万元和128.95万元；公司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

## 六、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37.48	13,733.28	16,195.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39.12	-48,724.53	-9,456.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76.64	9,433.67	25,376.8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5.29	2,030.76	-431.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8,987.00</b>	<b>-23,526.83</b>	<b>31,683.69</b>

###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8,478.30	231,999.12	217,807.57
营业收入	286,999.90	270,312.47	257,194.80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现金收入比	83.09%	85.83%	84.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37.48	13,733.28	16,195.23
净利润	19,409.18	8,784.52	11,108.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净利润	202.16%	156.34%	145.79%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69%、85.83%和 83.09%，发行人销售回款良好。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例为 145.79%、156.34%和 202.16%，公司利润质量整体较好。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46	45.23	3.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657.71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968.57	62,618.64	225,568.68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3,626.75</b>	<b>62,663.86</b>	<b>225,572.18</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853.52	64,114.72	51,873.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93.8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12.35	47,273.68	183,061.5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0,665.87</b>	<b>111,388.40</b>	<b>235,028.7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039.12</b>	<b>-48,724.53</b>	<b>-9,456.57</b>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持续增长，为满足募投项目建设，扩大产能，公司购置土地、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大量购进先进生产设备，同时公司使用首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因此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456.57万元、-48,724.53万元和-17,039.12万元，2022年较2021年现金流量净支出额较大，主要系深圳总部购置新物业，计划用于研发、办公和管理等用途，2022年支付物业购置费；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募投项目投建，购买设备、机器设备的安装及项目工程投入所致。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	660.14	1,512.0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00.00	65,600.86	48,443.7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00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2,500.00</b>	<b>66,261.00</b>	<b>49,955.77</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739.00	43,786.97	17,368.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92.27	2,764.14	3,517.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45.37	10,276.22	3,693.21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5,876.64</b>	<b>56,827.33</b>	<b>24,578.9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376.64</b>	<b>9,433.67</b>	<b>25,376.84</b>

报告期内各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376.84万元、9,433.67万元和-13,376.64万元。报告期内，随着首发募集资金到账，偿还银行借款增加；以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引导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公司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入减少。

## 七、资本支出分析

###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51,873.40万元、64,114.72万元和28,853.52万元，公司发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

要是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用于购建扩大生产规模所需的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扩大了公司产能；同时，新竞拍土地及购买房产均计划用于研发、办公、业务和管理等用途，完善研发、生产、业务等体系，全面升级集团总部，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 （二）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及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外，目前公司无可预见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公司将按拟定的投资计划分期进行投资。

# 八、技术创新分析

## （一）公司技术先进性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来自于自主研发。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公司以技术创新驱动业务发展，持续投入研发，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在资金投入方面，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研发投入分别为 13,169.41 万元、19,788.72 万元和 23,018.84 万元，研发投入规模持续增长。由于在科技创新方面的持续投入和努力，公司获得了一系列研发成果。具体情况如下：

在电源适配器方面，公司研发投入随着定制化研发项目数量及电源适配器产品收入稳步增长，公司较强的研发能力保证了公司可以持续向客户提供精准的定制化研发产品，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及优质的客户群，也为公司的盈利提供了保障。电源适配器研发项目主要应用于办公电子、网络通信、安防监控等领域，布局覆盖 3 瓦-400 瓦。同时，公司积极开拓智能家居、无人机等新兴领域研发项目。公司的电源适配器研发技术已处于行业领先，并在市场拥有良好的品牌效应和客户口碑。

在服务器电源方面，公司研发投入随着客户定制化研发项目数量快速增长，另外，公司在报告期内主动投入针对高算力服务器及数据中心环境的高功率服务器电源、浸没式液冷服务器电源，数据中心集中供电电源系统等预先研发项目，进一步增加了研发费用。随着公司产品向高功率密度、高转换效率布局，拓展多

种功率的平台以及独特的电源软件和硬件设计，覆盖 60w-30kw 瓦数段，公司已经在多家服务器客户中成为重要的供应商，显示公司的产品技术水平、研发能力、研发成果均能符合客户需求。

在其他电源方面，公司开拓新领域、新客户，战略性布局高功率产品，预先投入产品研发，为业务发展提供驱动力。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投入新能源及储能电源领域研发，并取得初步成效，推出可应用于充换电设施的充电模块系列产品，具备大功率、超快充、高散热、转化效率高等领先技术优势，采用碳化硅技术设计，并且符合国际欧规、美规等严苛 EMI/EMC 等规格要求，为国内外客户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方案。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包括多项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主要核心技术及先进性情况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四）公司拥有的重要技术”。

## （二）公司在研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五）发行人目前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 （三）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 1、公司掌握行业主流的电源技术，具备整合多领域技术综合研发创新的技术体系及研发平台

开关电源技术属于电力电子技术，是一门交叉学科，涉及电力电子、半导体器件、变频技术、电磁技术、计算机（微处理器）技术和综合自动控制等诸多技术领域，公司多年来自主研发、积累的技术方案与产品型号可满足市面上绝大多数应用领域、终端设备，保证了公司产品广泛的适用性；公司配置有全功能、全方位的研发与产品可靠性实验室，产品所有常见技术参数均可实现自主设计、检测、实验，保证了研发速度与品质标准；公司雄厚的技术储备保证了公司具备快速、精准、高水平的持续创新的能力，在持续创新中实现高标准的安全与可靠性。

## 2、公司以市场需求为研发导向，创新与市场紧密结合，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具备持续创新的基础

公司坚持研发与市场需求相结合，将客户终端新技术指标需求为技术创新的驱动力，并对自身软硬件技术不断创新与升级，提升与客人的合作强度，绑定未来的需求与项目。与客户的紧密合作，有助于公司追踪、了解行业最新技术及市场实际需求，保证了公司在研发，工艺，制程，品质等多角度的分析下，使技术创新覆盖多领域、多行业，并切实有效的运用到产品中，对销售形成促进，获得市场回报。

同时，公司始终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13,169.41 万元、19,788.72 万元和 23,018.84 万元，研发投入规模持续增长。不断增长的收入规模也保证了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保证了较高水平的软硬件投入，可靠性实验室等，推动了公司技术创新的优势与综合竞争力的持续发展。

## 3、研发团队和体系逐步完善

公司深耕电源领域多年，具备多学科的深度研发能力，擅长整合多领域技术进行综合研发创新。公司配置有全功能、全方位的研发与产品综合性实验室，产品技术参数均可实现自主设计、检测、实验，保证了研发速度与品质标准。

公司在深圳、杭州、上海等地设有研发中心，能更高效配合客户，提升公司整体研发服务水平。公司根据电源产品的市场特性及技术特点分别建设多个研发团队，精准服务客户，确立从平台化标准品到精准定制化的研发策略，以客户精确需求研发立项，研发部门执行“技术指标-市场回报”双轴管理，技术方案由研发负责人管理，市场回报由业务负责人管理，在业务团队的协调下，公司研发团队直接对客户负责，达到技术创新与市场机制的平衡。

为更好地服务客户，并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公司进一步完善研发内部体系，分设项目研发和预研团队。项目研发团队在跟踪客户需求的过程中不断完善现有产品性能，提升客户的合作意向，及时捕捉客户项目需求并反馈给预研团队。预研团队负责跟踪行业最新技术动态，并结合客户提出的新需求，进行前瞻性的技术攻关和技术储备。有助于公司联合产业上下游变化进行分析并调整方案，促



使公司不断保持研发技术保持领先,并能将创新的技术应用到实际有效的产品中,加速项目研发团队争取客户进而推动销售增长,获得市场回报。两支队伍互相协作,形成良好的技术和信息循环,增强公司在研发上的综合实力。

## 九、重大事项情况和期后事项

### (一) 重大事项情况

#### 1、诉讼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与知识产权相关或其他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以上的诉讼、仲裁)如下:

2022年7月22日,台达电子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达电子”)、黄辉、董慨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杭州云电、王越天、黄俊来、肖昌允、姬军豪、发行人(以下简称“各被告”)提起诉讼,提出以下诉讼请求:

(1) 确认申请号为202110898600.4、名称为“提高电源动态性能和延长输入掉电保持时间的控制方法”的发明专利申请权归台达电子所有,判令杭州云电配合台达电子办理上述专利申请权属变更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2) 确认申请号为202110898600.4、名称为“提高电源动态性能和延长输入掉电保持时间的控制方法”的专利申请中的发明人为黄辉、董慨,判令杭州云电、王越天配合黄辉、董慨办理上述专利发明人变更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3) 判令杭州云电、黄俊来、肖昌允、姬军豪、发行人停止侵犯台达电子商业秘密,判令黄俊来、肖昌允、姬军豪分别赔偿台达电子人民币20万元,发行人、杭州云电对黄俊来、肖昌允、姬军豪侵权赔偿额承担连带赔偿责任;(4) 判令各被告共同赔偿台达电子为本案维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30.73万元;(律师费用人民币30万元、公证费用人民币0.48万元、翻译费用人民币0.25万元);(5) 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各被告承担。

2022年9月1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予以立案。2022年10月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中止程序请求审批通知书》,自2022年9月8日至2023年9月8日中止202110898600.4号专利申请或专利的有关程序。

2023年3月，原告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重述）、证据清单（重述）和关于分案及变更诉讼请求、事实理由的说明等材料，全体原告方决定对本案进行分案处理，本案号项下案件将只涉及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发明创造发明人署名权纠纷（以下简称“专利申请权及署名权案”），将从本案号案件中分离出来的“侵犯商业秘密纠纷”做分案处理（以下简称“商业秘密案”）。2023年3月27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针对商业秘密案予以立案。

根据原告变更后的民事起诉状，在专利申请权及署名权案中，三原告不变，被告一为杭州云电，被告二为王越天，黄俊来、肖昌允、姬军豪、发行人作为第三人。原告变更后的诉讼请求为：（1）确认申请号为202110898600.4、名称为“提高电源动态性能和延长输入掉电保持时间的控制方法”的发明专利申请权归台达电子所有；（2）判令杭州云电配合台达电子办理上述专利申请权属变更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3）确认申请号为202110898600.4、名称为“提高电源动态性能和延长输入掉电保持时间的控制方法”的专利申请中的发明人为黄辉、董慨；（4）判令杭州云电、王越天配合黄辉、董慨办理上述专利发明人变更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5）判令杭州云电、王越天承担原告为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20万元；（6）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根据变更后的民事起诉状，在商业秘密案中，原告为台达电子，被告一至五分别为杭州云电、黄俊来、肖昌允、姬军豪、发行人。原告变更后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一至五停止侵犯原告商业秘密；（2）判令被告二赔偿原告人民币20万元；（3）判令被告三赔偿原告人民币20万元；（4）判令被告四赔偿原告人民币20万元；（5）判令被告一、五对被告二至四侵权赔偿额承担连带赔偿责任；（6）判令各被告共同赔偿原告为本案维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10.73万元（律师费用人民币10万元、公证费用人民币0.48万元、翻译费用人民币0.25万元）；（7）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专利申请权及署名权案、商业秘密案尚未判决。

根据发行人委托的诉讼代理律师北京沛微律师事务所于2023年7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在商业秘密案中，由于原告并未明确其主张商业秘密保护的具体的具体内

容，故目前无法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杭州云电科技能源有限公司是否侵害原告商业秘密作出判断和说明。待原告方补充和完善相应证据后，公司将从商业秘密构成要件等角度进行抗辩，包括秘密性、价值性、保密性三个方面的论证，一旦其中一项构成要件被成功质疑，公司将排除责任承担。

在专利权属案中，公司仅作为第三人，即使原告胜诉，公司也不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杭州云电科技能源有限公司和王越天作为被告，目前并无法律规定发明人署名权纠纷中的被告败诉后应承担原告维权支出，故即使两被告败诉，承担原告维权支出的可能性也较小。根据原告变更前、后的民事起诉状，王越天仅作为发明创造发明人署名权纠纷的被告，不涉及侵害商业秘密纠纷。”

根据发行人说明，专利申请权及署名权案、商业秘密案标的金额较小，涉案专利申请权并非发行人核心技术、存在技术替代方案，且未正式投产。因此，即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等败诉，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影响较小，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除上述尚未了结的诉讼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对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2、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60%股权及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事项

为剥离持续亏损的充换电设施电源模块业务、聚焦电源适配器及数据中心电源业务、优化资源配置，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60%股权及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博电和上海安世博作出如下股权安排：

（1）以苏州博电100%股权作价10,000.00万元对上海安世博进行增资，苏州博电成为上海安世博之全资子公司；（2）以14,400.00万元的交易对价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越天先生、尚韵思女士转让上海安世博60%股权，其中王越天先生受让36%股权、尚韵思女士受让24%股权；（3）王越天先生、尚韵思女士受让上海安世博60%股权后，以现金方式出资8,000.00万元对上海安世博进行增资，公司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上述交易完成后，实际控制人王越天先生、尚韵思女士将合计持有上海安世博70%股权，上海安世博和苏州博电将不再纳入

公司合并范围，公司将直接持有上海安世博 30%股权，间接持有苏州博电 30%股权。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由前述相关方签署后，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关联董事王合球先生、王越天先生、尚韵思女士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召开了专门会议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2023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60%股权及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南京王越科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格诺利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通聚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就上述交易已经与王越天先生、尚韵思女士签署了《资产出售协议》，2023 年 11 月 21 日，苏州博电已经办理完成股东变更为上海安世博的工商登记手续；2023 年 11 月 23 日，上海安世博已办理完成注册资本增至 20,000 万元及相应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2023 年 12 月 15 日，上海安世博已办理完成注册资本增至 26,666.6667 万元及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交易正在进行中。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 （二）期后事项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重大的期后事项。

## 十、本次发行的影响

###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和资产规模会进一步扩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而导致的业务及资产的整合计划。

##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变化

本公司计划实施“东莞欧陆通数据中心电源建设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进一步增强服务器电源生产能力，满足业务高速增长的需要。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提升公司服务器电源制造水平，快速响应客户定制化需求，扩大经营规模，满足日益扩大的市场需求，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本公司计划实施“欧陆通新总部及研发实验室升级建设项目”，是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以现有研发体系为基础，扩充现有研发场地并升级研发中心，引进先进的研发设备，补充研发课题项目，提高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实现新产品和新技术的成果转化，提升技术储备，增加业务增长的实力和后劲。并在现有信息化系统的基础上，进行整体扩容和升级，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从而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同时，本项目还将新建研发总部大楼，全面提升公司研发办公环境。本项目虽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充分提升整体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本项目实施内容均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与现有主营业务具有高度关联性。

本公司计划实施“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投向公司的主营业务，有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同时，为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提供可靠的资金来源，保障了公司业务开拓、技术研发等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与竞争力。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格诺利和南京王越科王，实际控制人为王合球先生、王玉琳女士、王越天先生、尚韵思女士和王越飞先生。截至 2023 年末，

控股股东深圳格诺利和南京王越科王均直接持有公司 28.89%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合球、王玉琳、王越天、尚韵思和王越飞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61.37%股份比例。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 (一) 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向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4,452.65 万元（含 64,452.6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占募集资金 总量比例
1	东莞欧陆通数据中心电源建设项目	25,925.06	25,925.06	40.22%
2	欧陆通新总部及研发实验室升级建设项目	27,914.10	27,027.58	41.93%
3	补充流动资金	11,500.00	11,500.00	17.84%
合计		<b>65,339.16</b>	<b>64,452.65</b>	<b>100.00%</b>

如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能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予以置换。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备案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如下：

拟建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备案/项目代码	环评备案/批复
东莞欧陆通数据中心电源建设项目	2306-441900-04-01-35880 6	东环建【2023】7532 号
欧陆通新总部及研发实验室升级建设项目	深宝安发改备案 [2023]0686 号	深环宝备【2023】 588 号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 （一）东莞欧陆通数据中心电源建设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投资金额 25,925.06 万元，其中，装修改造 1,190.70 万元，软硬件购置 20,884.3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850.00 万元，进行“东莞欧陆通数据中心电源建设项目”建设，拟使用募集资金 25,925.06 万元。

####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 （1）增强数据中心电源生产能力，满足业务高速增长的需要

公司主要从事开关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包括电源适配器、服务器电源和其他电源等。公司自成立之初便深耕于电源适配器领域，2014 年在数据中心扩张需求以及国产替代需求涌现的背景下，公司依托多年来在电源适配器领域的经验和技術积累，将产品布局进一步延伸至数据中心领域。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公司数据中心电源产品已具备可靠、高效、节能、智能等性能特征，主要应用于数据中心等国家重点支持发展领域，并逐步成为公司现有业务和产品体系的重要补充和新增长点。2017-2022 年期间公司服务器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71.55%，2022 年服务器电源实现销售收入 5.97 亿元，同比增长 106.94%，延续高速增长态势，业务规模处于持续扩张阶段。

因此，为满足公司数据中心相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亟需扩充数据中心电源的生产规模。在本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公司规划投入建设数据中心电源生产线，以增强公司数据中心电源产品的生产能力，为公司进一步扩张主营业务规模打下坚实的基础，巩固并不断强化公司在数据中心电源方面的利润增长点，助力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

##### （2）实现公司战略规划布局，满足公司发展的客观要求

作为专业服务于电源产品的企业，公司成立之初专注于电源适配器领域，而后依托在该领域积累的研发和生产经验积累，逐步将产品布局拓展和延伸至数据中心电源领域。在数据中心产业快速发展，且国产化趋势日益显著，以及国产数



据中心电源厂商技术不断进步，产品逐步得到市场认可的背景下，公司及时把握上述行业机遇，积极布局数据中心电源市场。

近年来，通过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丰富技术储备，并不断丰富产品线，以满足客户精准的定制化需求，当前数据中心电源业务已逐步发展成为公司现有业务和产品体系的重要补充和新增长点，未来公司将立足技术创新，强化研发、品质、工程等技术团队之间的协作，加大力度开拓数据中心电源市场，不断提高品牌知名度，提升市场份额。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在数据中心电源领域的生产制造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产品生产工艺技术水平将得到进一步优化升级，有助于提升生产效率，稳定公司数据中心电源产品毛利率水平。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是满足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的客观要求。

### **(3) 提升电源产品制造柔性化水平，快速响应客户定制化需求**

随着边缘计算、5G网络、人工智能技术及数据中心的快速发展，传统标准化的电源产品已无法满足其需求，要求电源供应商根据客户特定的产品性能、结构及规格要求进行电源产品的设计和制造，行业呈现定制化趋势。公司研发始终以客户和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与下游客户之间密切的交流，积极响应客户个性化需求，持续开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目前，公司已创立了“ASPOWER”数据中心电源产品自主品牌，产品覆盖 60w 至 30kw 范围，产品体系已成功搭建。

为顺应数据中心的发展，并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该领域服务器电源产品生产制造的柔性化水平，快速响应客户定制化需求，公司规划通过本项目的建设，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并建设柔性化生产线，从而提升公司定制化数据中心电源产品的制造能力，增强产品竞争力，助力公司加速扩张数据中心电源业务，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

##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1) 国家政策支持服务器行业的发展**

目前，数字经济成为新常态下我国经济发展的新动能，数据中心作为数字经济时代的“中枢大脑”，已成为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关键因素。因此，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支持数据中心行业发展。2022年1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十四五”

《数字经济发展规划》表明，到 2025 年，数字经济迈向全面扩展期，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10%，数字化创新引领发展能力大幅提升，以数据为关键要素，以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主线，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2021 年 12 月，中央网信委发布的《“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指出，到 2025 年，数字中国建设取得决定性进展，信息化发展水平大幅跃升，数字基础设施体系更加完备，数字技术创新体系基本形成，数字经济发展质量效益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在国家政策的助推下，未来我国数据中心行业必将稳步发展，进而促进国内数据中心电源产业的同步发展。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持续推动数字经济及其基础设施发展的政策导向，在此背景下，公司数据中心电源产品的市场潜力将进一步被充分挖掘，为项目提供有利其建设的宏观环境和基础支撑，同时提供良好的发展机会。

## **(2) 项目应用市场前景可观，行业需求持续提升**

受益于下游云计算产业发展及 5G、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技术的兴起，全球 IDC 需求旺盛，带动服务器出货量稳定增长。根据 Market Analysis 报告显示，2022 年全球服务器市场规模为 892.6 亿美元，预计 2023-2030 年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CAGR）为 9.3%，期间市场将实现平稳增长。我国作为全球数据中心的重要建设基地，随着国家对“新基建”的部署逐步深入，以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为代表的算力基础设施等加速扩建，将进一步拉动服务器和数据中心电源市场。根据 IDC 统计数据显示，2021 年中国服务器市场出货量达到 412 万台，同比增长 9.6%，2022 年中国服务器市场规模为 273.4 亿美元，中国服务器厂商市占率仍维持在较好水平。

未来，在边缘计算崛起、5G 逐步普及、AI 技术在服务器领域应用日益深入、国家大力推进国产化替代以及我国服务器厂商在国际市场竞争力持续增强等多方因素的作用下，我国数据中心和服务器产业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从而驱动数据中心电源市场需求的提升。

因此，本项目可观的行业应用前景以及旺盛的市场需求将为项目建设打下坚实的市场基础。

### **(3) 丰富且高粘性的客户资源为项目稳定运行提供强有力保障**

公司客户大多为知名品牌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的服务器电源客户包括富士康、浪潮信息、星网锐捷、新华三、华勤、大华、联想、海康威视等。公司在质量控制、技术创新、成本控制、交付及售后服务等方面表现均得到客户充分认可，经过长时间及严格的认证、测试过程，公司已与知名客户达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粘性较强，客户认可度较高。随着下游市场集中度提高，市场需求将逐渐向具有质量管理优势、生产规模优势和较高研发能力的电源制造企业集中。因此，公司将不断夯实原本的优势，进一步提高研发能力及质量管理水平、扩大生产规模、增进内部管理水平。丰富且高粘性的客户资源将保证服务器电源的订单随客户的发展而稳定地增长，对消化本项目的新增产能起到重要作用，为项目的稳定运行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综上，丰富且高粘性的客户资源将保证数据中心电源的订单随客户的发展而稳定地增长，对消化本项目的新增产能起到重要作用，为项目的稳定运行提供了强有力保障。

### **(4) 公司执行严格的品质管控制度，产品品质稳定可靠**

电源系统是数据中心供电的核心部分，数据中心电源产品品质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对服务器正常运作有重大影响，因此下游客户通常对数据中心电源厂商有着较高的品质要求。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对产品品质的把控工作，全面强调质量管理理念，建立了从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检测入库、出厂检验到售后服务的全流程质量检验程序，充分确保公司产品品质的稳定可靠。同时，公司引入先进信息管理系统，协同研发、采购、生产、品质控制和业务等各部门对产品品质进行全程追踪。此外，公司产品获得多国多项认证，获准准入国际市场的资质，包括通过中国 CCC、新加坡 PSB、韩国 KC、日本 PSE、墨西哥 NOM、南非 NRCS、美国 UL、美国 FCC、德国 GS、欧盟 CE、印度 BIS、俄罗斯 EAC 等多国和地区的产品安全及电磁兼容认证。

因此，公司严格的品质管控措施以及稳定可靠的产品品质将为本项目建设提供坚实的产品保障。

#### 4、投资内容及测算依据

本项目计划投资资金 25,925.06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5,925.0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一	装修改造	1,190.70	
(一)	装修改造工程	1,080.00	是
1	厂房	300.00	是
2	宿舍楼	780.00	是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4.00	是
(三)	预备费	56.70	否
二	软硬件购置	20,884.36	是
三	铺底流动资金	3,850.00	否
合计	项目总投资	25,925.06	

其中，工程单价参考当地水平。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按装修改造工程投资额的 5% 测算。预备费为考虑涨价及其他难以预料的支出而设置，按装修改造工程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金额的 5% 测算。购置的各类软硬件和设备的金额是根据当前市场询价及公开价格估算预测。铺底流动资金使用分项详细估算法，参考公司现有周转水平采用分项详细估算法进行测算，并结合本项目运营期预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对构成募投项目运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测算，进而得出本项目流动资金需求（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预计 24 个月建设实施完成，分为项目筹备、项目装修改造实施、软硬件订货及招标、软硬件安装与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项目陆续投产等各阶段。

项目实施内容	T+1 年				T+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项目筹备								
装修改造实施								
软硬件订货及招标								
软硬件安装及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项目实施内容	T+1 年				T+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项目陆续投产								

## 6、项目效益说明

本项目第2年产能利用率为30.00%，第3年达到70.00%，第4年达到100.00%。公司基于报告期内实际经营情况确定本项目产品的销售价格基础，参照企业报告期内实际经营情况对项目的成本费用进行估算。经测算，本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9.34%（税后），投资回收期为6.98年（税后，含建设期），项目投资回报良好。

## 7、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

### （1）营业收入估算

本项目销售收入来源于项目产品数据中心电源的销售收入，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数据中心电源收入为96,645.08万元，产品销售价格以相关现有类似产品销售价格为基础预测确定。

### （2）税金及附加估算

本项目销项税按营业收入的13%计取，城市维护建设税为增值税的7%，教育费及地方附加为增值税的5%，企业所得税按25%测算。

### （3）总成本费用测算

本项目总成本费用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其他（折旧摊销、间接人工、其他制造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

①直接材料按照同类产品的直接材料占成本比重计算，直接人工按照本项目用工计算。

②折旧摊销：固定资产投入与装修费用按现有会计政策进行折旧摊销。

③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参考公司历史费用率（2020年度至2022年度）均值作为基础，其中，管理费用率剔除股份支付、购置房产服务费的影响，研发费用率根据2020年度至2022

年度数据均值以及研发投入的增长趋势确定，与 2022 年的研发费用率相当；财务费用按照资金筹措结构和现行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 **（二）欧陆通新总部及研发实验室升级建设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7,914.10 万元，其中，土建及装修工程 18,529.44 万元、软硬件购置 6,382.15 万元、研发及开发费用 3,002.51 万元，进行“欧陆通新总部及研发实验室升级建设项目”建设，拟使用募集资金 27,027.58 万元。本项目总投资额与拟使用募集资金的差异系公司用自有资金投入所致。

###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空间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提升企业形象**

近年来，依托于公司优异的技术创新实力、稳定可靠的产品品质、完善的售后服务、良好的市场形象等优势，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研发办公空间需求持续提升。公司现有办公场地为租赁，已无法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求，且公司业务在未来仍将处于快速增长阶段。因此，公司亟须通过本次项目建设，进一步拓展新的研发办公空间，满足公司实际业务需求。根据公司战略规划，未来公司将以深圳作为战略总部，通过本次项目新建研发总部大楼，主要用于研发办公，进一步完善公司研发体系，实现集团总部研发的全面升级，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 **（2）增强公司研发技术储备，增强核心技术优势，引领新业务的发展**

开关电源技术属于电力电子技术，是一门交叉学科，涉及电子电力、半导体器件、变频技术、电磁技术、计算机（微处理器）和综合自动控制等多学科交叉技术领域，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并且近年来，开关电源行业技术加速发展，对产品的效率、功率密度、节能、可靠性等性能提出更高要求，要求开关电源企业持续进行技术经验积累，并投入大量的研发资源，不断增强自身研发实力，以满足行业及自身发展的需求。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视为驱动企业发展的核心动力，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以保障自身研发实力水平处于行业前列。

因此，为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增强技术储备，公司亟须通过本次项目建设，进一步扩大研发中心，引进高水平的专业研发人员，购置先进的研发及检测软硬件，提升研发软硬件实力，以及研发环节信息化水平，从而优化研发环境，提高公司研发能力，丰富技术储备，保障和强化公司技术优势。项目建成后，将有助于公司实现行业前沿技术及高端产品的突破，引领新业务的发展。

### **(3) 丰富产品体系，增强产品竞争力，进一步满足客户需求**

随着边缘计算、5G网络及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以及在服务器领域的深度应用，传统标准化的服务器电源已无法满足其需求，要求电源供应商根据客户特定的产品性能、结构及规格要求进行服务器电源的设计和制造，客户对产品技术水平要求逐步提升。虽然目前，公司服务器电源产品的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响应速度均处于国内领先地位，但是，随着未来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客户对于产品的技术、品质等需求同样将快速增长，对于公司的响应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因此，为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研发能力，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丰富公司产品体系，公司规划通过本次项目建设，进一步强化专业技术研发团队，购置先进的中试线设备，并投建中试线，从而加快公司新产品研发进程，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增强产品竞争力，助力公司加速扩张高技术水平的开关电源业务，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

### **(4) 加大信息化建设投入，提高公司经营管理信息化水平**

经过多年的建设投入，公司已成功实施应用了多个信息化系统，实现了对研发、销售、采购、生产、仓储、人力等各职能部门流程的优化，成功打通各职能部门之间的信息流通环节。配合业务发展与客户要求，公司亟需加快建设高质量、高效率的智慧工厂，并进一步加强经营数据分析、产品数据分析、制造数据分析的信息化、透明化。

公司规划通过本次项目，升级优化信息系统，加快实现设备、产品、生产、管理、服务智能化，届时公司运营管理效率将进一步提高。

###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1) 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导向，推动建设新型产业园区

为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增强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新动力，以高品质空间吸引创新要素加快聚集，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保障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近年来政府提出了新型产业用地概念，并出台系列政策鼓励和规范新型产业用地发展。其中，深圳率先提出新型产业用地（M0）概念，并于2013年出台了《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空间资源配置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以及六份附属文件，进一步创新土地利用方式，挖掘土地资源潜力，优化空间资源配置，保障重点产业发展的空间需求，加快产业转型升级。2014年，深圳正式发布《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2014版），首次在传统土地类别中新增了“新型产业用地（M0）”分类。2018年，《深圳市工业区块线管理办法》正式发布，明确了对新型产业用地（M0）的产业准入、规划设计、产权分割、产业监管、土地回收等方面的规定。不同于传统形态的工业用地，新型产业用地融合了研发、创意、设计、中试、无污染生产等创新型产业功能以及相关配套服务活动，可有效支撑当前新产业和新业态的发展。

本次项目积极响应政策导向，选址位于新型产业用地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研发总部大楼、研发中心、中试线等，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政策导向，有助于推动当地建成新型产业园区。

#### (2) 公司具备完善的研发体系，打造了高效的研发模式，研发体系完善，保证了研发速度与品质标准

通过多年来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及系列产品研发标准，并配置有全功能、全方位的研发与产品综合性实验室，可进行传导实验、辐射实验、可靠性实验、环境实验、雷击实验、电性测试、结构验证等多项实验，产品技术参数均可实现自主设计、检测、实验，保证了研发速度与品质标准。同时，公司打造了高效的研发模式，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面向不同的细分市场领域，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并且在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同时不断丰富公司相关产品种类，开发新的利润增长点。



因此，公司完善的研发体系及高效的研发模式将为本次项目实施提供充分的体系保障，推动项目顺利落地实施。

### (3) 公司提前进行技术与客户布局，已具备一定业务基础

公司始终将产品创新和技术创新视为企业持续发展的源动力，高度重视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工作。在数据中心快速扩张、国产替代需求日益迫切的背景下，公司及时把握行业机遇，积极布局开关电源前沿技术，公司在开关电源领域的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响应速度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当前，公司已成功开拓了多个行业知名客户，并为之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与行业知名企业的合作，将为公司在业内树立良好的口碑和声誉，有助于未来进一步拓展新客户，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基础。

## 4、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投资资金 27,914.1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7,027.58 万元。本项目计划投资额与拟使用募集资金的差异系公司用自由资金投入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一	土建及装修工程	18,529.44	17,642.92	
(一)	土建工程	12,249.00	11,362.48	是
(二)	装修改造	3,663.07	3,663.07	是
(三)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909.45	1,909.45	是
(四)	预备费	707.92	707.92	否
二	软硬件购置	6,382.15	6,382.15	是
三	研发及开发费用	3,002.51	3,002.51	否
合计	项目总投资	<b>27,914.10</b>	<b>27,027.58</b>	

其中，工程单价参考当地水平。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设计、前期咨询费、监理费、招标代理费、环评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劳动安全卫生评审费、工程保险费、临时设施费等多项费用，按土建工程及装修工程合计金额的 12% 测算。预备费为考虑涨价及其他难以预料的支出而设置，按土建工程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金额的 5% 测算。购置的各类软硬件和设备的金额是根据当前市场询价及公

开价格估算预测。研发及开发费用中包含研发及开发人员薪资、培训及调研费、研发耗材费等。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 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董事会编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以及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
- (五) 资信评级报告；
- (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七)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7 月 3 日

